



第七十届会议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第四编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

第 16 款
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13)**

目录

	页次
概览.....	3
总方向.....	3
资源概览.....	5
其他信息.....	9
A. 决策机构.....	10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16
C. 工作方案.....	20
次级方案 1 打击非法贩毒和跨国有组织犯罪.....	21

* 核定方案预算概要将作为 [A/70/6/Add.1](#) 号文件印发。

** [A/69/6/Rev.1](#)。



次级方案 2	预防、治疗和重返社会及替代发展.....	26
次级方案 3	反腐败	29
次级方案 4	防止恐怖主义	34
次级方案 5	司法	37
次级方案 6	研究、趋势分析和法证	40
次级方案 7	政策支助	43
次级方案 8	技术合作和外地支助	45
次级方案 9	向各理事机构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秘书处服务和实务支助.....	48
D.	方案支助.....	53
附件		
一.	2016-2017 两年期组织结构和员额分布图.....	54
二.	为执行监督机构的相关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总表	59
三.	列入 2014-2015 两年期但 2016-2017 不交付的产出.....	63

概览

表 16.1 财政资源

(美元)

2014-2015 年批款	43 938 300
技术性调整(取消非经常所需经费和两年期员额经费)	(993 600)
新任务和构成部分间变动	463 900
根据大会第 69/264 号决议作出的变动(进一步减少)	(260 200)
根据大会第 69/264 号决议作出的变动(实现增效)	—
资源变动总额	(789 900)
2016-2017 年秘书长提议数 ^a	43 148 400

^a 按 2014-2015 订正费率计算。

表 16.2 员额资源

	员额	职等
经常预算		
2014-2015 两年期核定数	124	1 USG, 2 D-2, 7 D-1, 15 P-5, 32 P-4, 24 P-3, 14 P-2, 3 GS (PL), 26 GS (OL)
改叙	1	次级方案 9 下 1 个 P-5 改叙为 D-1
改划	1	次级方案 8 下 1 个 D-2 从预算外改划为经常预算
裁撤	(2)	次级方案 6 下 1 个 GS(OL)和次级方案 8 下 1 个 D-1
2016-2017 年拟议员额	123	1 USG, 3 D-2, 7 D-1, 14 P-5, 32 P-4, 24 P-3, 14 P-2, 3 GS (PL), 25 GS (OL)

总方向

- 16.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会员国合作, 针对毒品使用、非法贩运毒品、贩运人口及武器、跨国犯罪、腐败、恐怖主义等相互关联的问题加大应对力度。为实现这一目标,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帮助会员国建立和加强立法、司法和保健制度, 以更好地保护本国人口, 特别是最弱势者。
- 16.2 非法毒品的种植、加工、贩运和消费对千百万人及其家人的健康、尊严和希望构成重大威胁, 并导致生命损失。为了更有效地处理这些问题,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目标是帮助会员国寻求以平衡的方式执行各项药物管制公约, 协助其制定和实施综合战略, 增进社区和个人对毒品使用和毒品贩运的抵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认识到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

注: 本文的图表采用以下缩写: ASG: 助理秘书长; GS: 一般事务; OL: 其他职等; PL: 特等; RB: 经常预算; USG: 副秘书长; XB: 预算外。

因此正在协助会员国制定共同战略，并使该战略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特别是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充分尊重不干涉各国内政原则，充分尊重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 16.3 全球犯罪活动对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经济体构成战略性威胁。全球贩毒网络也对法治、安全与发展、商业、金融产生重大影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会员国提供支助，以商定应对这些跨国威胁的共同战略和途径。
- 16.4 这些共同对策的概念基础包括制定综合立法、开展有效国际合作、保障公共安全、维护正义，还包括实施公正、易使用、负责任、有效、可信的刑事司法制度。与此相关，遏制世界毒品问题也是一项共同和分担的责任，需要采取综合、多学科、相辅相成、平衡的做法，履行责任时必须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特别是要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充分尊重不干涉各国内政原则，充分尊重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必须持续坚定地铲除世界毒品问题，途径包括充分和平衡地执行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减少非法毒品的需求、生产和贩运。公正、负责任、有效、可信的刑事司法制度可以抵御犯罪、贩运、腐败、不稳定的影响。同时追求发展和法治，可促进合法使用资源，而不是滥用资源从事贩运人口、贩运人体器官、偷运移民、非法贩运濒危野生动植物品种、文化财产、毒品、火器等犯罪活动。
- 16.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策方针的基础除基本任务外，还包括：(a) 《千年宣言》(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b) 关于遏制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c)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提出的各项建议(大会第 60/1 号决议)；(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12 和 2007/19 号决议；(e)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XI.8)。
- 16.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是上述任务文件的合理产物，并体现于其使命，即：“推动实现人人享有安全与正义：消除毒品、犯罪和恐怖主义活动，使世界变得更加安全”(见 [E/CN.7/2007/14-E/CN.15/2007/5](#))。
- 16.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要应对服务需求的日益增长，还要应对核心方案支助资源基础的日益缩减。为此，办公室建立了方案规划、执行、报告的综合模式。此一办法的关键是制定国家和区域方案，使办公室能以较可持续的方式对会员国的优先事项做出回应。这些方案利用办公室全球方案在特定地理区域的规范和技术专长。特别是，这一方式加深了与会员国包括学术、技术、政治、民间行为体在内的跨部门多方利益攸关者的协作互动。
- 16.8 人权、和平与安全、发展三者是《宪章》所体现的联合国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三大支柱。办公室将继续促进综合应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将发展与安全包括在内，并以人权作为开展方案活动的基础。办公室将进一步努力促进实施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标准和准则。
- 16.9 联合国在国际药物管制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主要决策机构包括麻醉药品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也包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这些机构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挥理事机构的职能。办公室还协助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开展工作。

16.10 每个次级方案都归入现行的 3 个司组织结构，从而产生互补和协同增效作用。

16.11 办公室在实现目标过程中，将尽一切努力把男女平等因素纳入其技术合作方案。

资源概览

16.12 2016-2017 两年期本款拟议资源总额重计费用前计 43 148 400 美元，与按订正费率计算的 2014-2015 年度预算相比净减 789 900 美元(即 1.8%)。资源变动产生于 3 个因素：(a) 技术调整，调整原因包括去除了非经常所需资源，还包括为 2014-2015 两年期核定新设员额编列经费；(b) 新任务和构成部分间变动；(c) 根据大会第 69/264 号决议作出资源变动(进一步减少)。拟议数额的减少不会影响充分和有效地执行任务。

16.13 根据大会第 69/264 号决议作出资源变动的原因包括拟议裁撤员额，还包括预计 2016-2017 年度将减少非员额资源。

16.14 资源的分配情况见表 16.3 至 16.5。

表 16.3 各构成部分的财政资源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2012-2013 年支出	2014-2015 年批款	资源变动						重计费用 前共计	重计 费用	2016-2017 估计数
			技术调整 (非经常性 资源和两 年期员额 经费)	新任务 和构成 部分间 变动	根据第 69/264 号 决议进一 步减少	根据第 69/264 号 决议实现 增效	资源变 动总额	百分比			
A. 决策机构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108.1	109.8	—	—	—	—	—	—	109.8	5.1	114.9
2. 麻醉药品委员会	262.8	310.3	—	—	—	—	—	—	310.3	14.5	324.8
3.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825.5	924.4	—	—	—	—	—	—	924.4	43.0	967.4
4.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	876.2	(876.2)	—	—	—	(876.2)	(100.0)	—	—	—
2016 年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	—	—	—	463.9	—	—	463.9	—	463.9	11.8	475.7
小计, A	1 196.4	2 220.7	(876.2)	463.9	—	—	(412.3)	(18.6)	1 808.4	74.4	1 882.8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1 563.7	1 703.5	—	—	(6.9)	—	(6.9)	(0.4)	1 696.6	0.9	1 697.5
C. 工作方案											
1. 打击非法贩毒和跨国组织犯罪	6 867.2	6 612.6	—	—	(19.6)	—	(19.6)	(0.3)	6 593.0	25.7	6 618.7

	2012-2013 年支出	2014-2015 年批款	资源变动						重计费用 前共计	重计 费用	2016-2017 估计数
			技术调整 (非经常性 资源和两 年期员额 经费)	新任务 和构成 部分间 变动	根据第 69/264 号 决议进一 步减少	根据第 69/264 号 决议实现 增效	资源变 动总额	百分比			
2. 预防、治疗和重返社 会及可选发展途径	1 908.1	1 693.8	(109.5)	—	(24.2)	—	(133.7)	(7.9)	1 560.1	1.0	1 561.1
3. 反腐败	4 609.9	4 716.8	—	—	(2.7)	—	(2.7)	(0.1)	4 714.1	7.0	4 721.1
4. 预防恐怖主义	2 698.6	2 724.4	—	—	(7.5)	—	(7.5)	(0.3)	2 716.9	7.3	2 724.2
5. 司法	2 625.2	2 675.7	(7.9)	—	(7.4)	—	(15.3)	(0.6)	2 660.4	—	2 660.4
6. 研究和趋势分析	7 083.6	6 355.9	—	(100.4)	(104.5)	—	(204.9)	(3.2)	6 151.0	14.4	6 165.4
7. 政策支助	1 691.4	1 745.8	—	336.3	(1.5)	—	334.8	19.2	2 080.6	(0.9)	2 079.7
8. 技术合作和外地支助	1 608.7	1 492.6	—	(274.2)	(0.5)	—	(274.7)	(18.4)	1 217.9	5.1	1 223.0
9. 向各理事机构和国 际麻醉品管制局提 供秘书处服务和实 务支助	11 544.5	10 857.7	—	38.3	(85.4)	—	(47.1)	(0.4)	10 810.6	50.3	10 860.9
小计, C	40 637.2	38 875.3	(117.4)	—	(253.3)	—	(370.7)	(1.0)	38 504.6	109.9	38 614.5
D. 方案支助	1 134.6	1 138.8	—	—	—	—	—	—	1 138.8	13.6	1 152.4
小计	44 532.0	43 938.3	(993.6)	463.9	(260.2)	—	(789.9)	(1.8)	43 148.4	198.8	43 347.2

(2) 预算外

	2012-2013 年支出	2014-2015 年估计数	2016-2017 年估计数
A. 决策机构	—	—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3 200.3	4 399.0	4 737.0
C. 工作方案	450 416.6	639 725.7	621 572.1
D. 方案支助	19 299.3	27 005.2	30 465.3
小计	472 916.2	671 129.9	656 774.4
共计	517 448.2	715 068.2	700 121.6

表 16.4 员额资源

职 类	常设员额 经常预算		临时员额						共 计	
			经常预算		其他摊款		预算外 ^a			
	2014- 2015	2016- 2017	2014- 2015	2016- 2017	2014- 2015	2016- 2017	2014- 2015	2016- 2017	2014- 2015	2016- 2017
专业及以上										
副秘书长	1	1	—	—	—	—	—	—	1	1
D-2	2	3	—	—	—	—	3	2	5	5
D-1	7	7	—	—	—	—	9	9	16	16
P-5	15	14	—	—	—	—	45	48	60	62
P-4/3	56	56	—	—	—	—	228	237	284	293
P-2/1	14	14	—	—	—	—	26	18	40	32
小计	95	95	—	—	—	—	311	314	406	409
一般事务										
特等	3	3	—	—	—	—	10	9	13	12
其他职等	26	25	—	—	—	—	152	159	178	184
小计	29	28	—	—	—	—	162	168	191	196
共计	124	123	—	—	—	—	473	482	597	605

^a 包括截至 2014 年 12 月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经管、由特别用途资金供资的员额。除列入员额配置表的特殊用途基金供资员额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有 1 692 个外地办事处当地职位(66 个本国专业干事职位、144 个当地雇员职位、1 482 个服务合同职位)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禁毒办经管。许多此类员额为临时员额，其职等经常会发生变化。

表 16.5 各构成部分的资源分配情况

(百分比)

	经常预算	其他摊款	预算外
A. 决策机构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0.3	—	—
2. 麻醉药品委员会	0.7	—	—
3.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1	—	—
4.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	—	—
5. 2016 年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联合国大会 特别会议	1.1	—	—
小计	4.2	—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3.9	—	0.7
C. 工作方案			

	经常预算	其他摊款	预算外
1.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药品贩运	15.3	—	30.9
2. 预防、治疗和重返社会及可选发展途径	3.6	—	22.9
3. 反腐败	10.9	—	6.0
4. 预防恐怖主义	6.3	—	3.5
5. 司法	6.2	—	12.8
6. 研究和趋势分析	14.2	—	11.0
7. 政策支助	4.8	—	2.0
8. 技术合作和外地支助	2.8	—	4.8
9. 向各理事机构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秘书处服务和实务支助	25.1	—	0.7
小计	89.2	—	94.6
D. 方案支助	2.7	—	4.7
共计	100.0	—	100.0

技术调整

- 16.15 资源变动的原因是去除了非经常所需经费共计 993 600 美元，涉及：(a) 2014-2015 两年期一次性经费为 2015 年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供资(876 200 美元)；(b) (2014-2015 年一次性编列一般临时人员经费，用以在一段有限时间内为根据大会第 67/248 号决议裁撤的 2 个员额继续供资(117 400 美元)。

新任务和构成部分间变动

- 16.16 为将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编列资源 463 900 美元。举行这次特别会议的建议出自题为“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 2009 年政策文件，旨在解决世界毒品问题。大会在第 67/193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16 年初召开这次特别会议。预算数额将用于为特别会议提供实质性、技术性和秘书处支助。
- 16.17 此外，还拟对员额作出下列变动：(a) 在次级方案 8(技术合作和外地支助)内，将 1 个现有 D-2 职等的员额由预算外资源供资改划为经常预算供资，同时在该次级方案内裁撤 1 个 D-1 职等员额；(b) 在次级方案 9(向各理事机构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秘书处服务和实务支助)内，将 1 个员额由 P-5 改叙为 D-1 职等。上述拟议变动所导致增加的费用，将因部分费用减少而全部抵销，减少原因是拟议在次级方案 6(研究和趋势分析)内裁撤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

根据大会第 69/264 号决议作出的资源变动(进一步减少)

- 16.18 拟根据大会第 69/264 号决议作出 260 200 美元的资源变动, 涉及员额经费(94 300 美元)和非员额经费(165 900 美元)。员额项下经费减少 94 300 美元, 源于部分费用减少, 原因是拟次级方案 6 下裁撤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非员额资源项下拟减少 165 900 美元, 主要涉及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咨询人和专家、订约承办事务、工作人员差旅费(其中计入了已核准飞机舱位标准的预期影响), 还涉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计划在 2016-2017 年进一步提高效率。

预算外资源

- 16.19 2016-2017 两年期, 预算外资源预计为 656 774 400 美元, 将用于为实务、规范和业务活动提供支持, 重点是支持技术合作活动。预算外资源占本方案总资源的 93.8%。预算外资源估计数包含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需核心经费和方案支助职能。特别用途捐款涵盖 9 个次级方案, 占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可用资源的大部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4-2015 两年期汇总预算执行情况报告(E/CN.7/2014/18-E/CN.15/2014/21)按汇总预算中核定的资源提出了最新的实际收入与支出, 对与核定预算不同的重大出入做出了解释。报告还提供了方案执行情况的信息。2016-2017 两年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综合预算将于 2015 年 10 月提交给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 然后提交给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供其在 2015 年 12 月续会期间核准。

其他信息

- 16.20 根据大会关于问责制的第 64/259 号决议的规定, 由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所有 4 个司/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高级主管组成的方案审查委员会对国家、区域和专题方案业绩定期进行成果审查。此外, 还拟定了司一级工作计划, 对计划进行了监测并向各司司长进行汇报。成立了一个特别高级工作组, 负责监督以协调一致的方式落实由各监督机构提出的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编写了一份年度内部监督报告, 其中提供有关方案和办公室管理的定量和定性信息, 重点放在外勤业务的行政和管理方面。在其独立评估股的支持下,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了其总部和外地办事处的评价文化。开发的各种规范工具, 方便了高质量评价报告的编写工作, 这些工具成为规划和循证评价建议的基础, 这些工具的使用增加了透明度, 改进了决策进程。在总部和外地采取了评价能力建设措施, 这些措施突出了在方案和项目设计阶段考虑评价需求的必要性。
- 16.21 根据大会第 58/269 号决议, 确定用于支助评价活动的资源数额为 2 916 400 美元, 其中包括员额资源 1 711 000 美元, 含专业职类工作人员工作月 92 个、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工作月 55.5 个, 还包括非员额资源 1 205 400 美元。这些资源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用于自行酌定的自我评价, 包括由独立评价股开展项目评价, 也包括其对区域、国家和全球方案开展深入评价。评价结果和建议写成评价报告, 其方式依照联合国评价小组制定的联合国系统评价规范和标准。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等有关机构对评价结果进行评估, 以加强评价的作用, 并将评价结果用于方案的设计、交付和政策指导。
- 16.22 根据大会第 58/269 号决议, 确定用于对办公室活动进行强制性自我评估的资源数额为 1 620 500 美元, 其中包括员额资源 1 524 500 美元, 含专业职类工作人员工作月 89.8 个、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

员工作月 41.9 个，还包括非员额资源 96 000 美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强制性自我评估相当于监测，包括定期审查方案执行情况，以及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还包括按现状测量方案到两年期结束时能否实现预期成果。办公室用综合监测和文件信息系统记录成果、进展和成绩，将其写入秘书长的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两年期报告，也写入高级管理人员契约。

16.23 作为工作方案组成部分进行的出版物印发工作，已结合每个次级方案作了审查。预计经常出版物和非经常出版物将按下表 16.6 所述数目以及每个次级方案产出信息所列分配数印发。

表 16.6 出版物总表

	2012-2013 年实际数			2014-2015 年估计数			2016-2017 年估计数		
	印刷	电子	印刷和电子	印刷	电子	印刷和电子	印刷	电子	印刷和电子
经常	15	34	50	12	35	50	37	31	27
非经常	1	4	36	2	9	16	7	4	27
共计	16	38	86	14	44	66	44	35	54

16.24 办公室加强了机构间协调与合作，将这些职能纳入战略规划股，全称为战略规划和机构间事务股。此外，该办事处还发挥带头作用，确保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行为工作组全体成员都能切实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为 2016 年大会特别会议开展筹备工作。主要活动包括设立一个专门网站(www.unodc.ungass2016.org)，用以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其他伙伴收集证据和数据，作为会员国讨论的内容。此外，办公室还进一步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协作，推动将与安全、司法和治理有关的问题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在这方面，办公室在 2014 年 2 月可持续发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举行第八届会议期间，与其他方共同主办了一次会外活动，讨论如何测量法治状况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执行情况。

16.2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协调和促进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的工作。该工作组 2014 年就如何通过减少需求防止贩运人口编写了一份联合政策文件。办公室还继续管理联合国全球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倡议的活动。该活动于 2014 年年底结束。此外，办公室还继续参与全球移民问题小组的工作，特别是参与讨论如何将移民、贩运人口、偷运移民者等问题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16.26 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局的伙伴进行协调与合作，防止了工作的重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受秘书长的委托，同法律事务厅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一道努力增强国际一级的法治。办公室同世界银行合作，参与了全球法律、公正与发展问题论坛的成立工作。办公室在论坛积极发挥作用，在法治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对国际和国家伙伴加强外联，特别是加强联合国系统以外的外联。办公室在预防城市犯罪和暴力方面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开展合作，包括在这些领域制订指导原则。办公室同人权高专办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一道，就司法工作中的儿童权利问题采取了举措。

A. 决策机构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 808 400 美元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16.2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机构。它是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主要决策机构,成员包括 40 个会员国。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责成该委员会行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机构的职能。委员会除了担任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犯罪方案的理事机构外,还由大会第 61/252 号决议第十一节授权,负责批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预算,包括批准该基金的行政管理和方案支助费用,但不包括联合国经常预算承担的支出。
- 16.28 根据委员会第 16/3 号决议,委员会从 2008 年起在奇数年举行复会,审议行政和预算事务。根据委员会第 18/3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251 号决定,从 2010 年起,委员会每年下半年举行为期 1 天的复会,专门讨论行政和预算问题,并审议根据该决定设立的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常设工作组的成果。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259 号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自 2011 年以来一直在复会期间举行联席会议。
- 16.29 委员会在维也纳举行为期 8 个工作日的年度会议。在每届年会上,委员会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与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时举行会议,详细审议具体的议程项目。委员会还可以设立会期工作组,审议具体议程项目。
- 16.30 委员会在第 5/3 号决议中请主席团在闭会期间举行会议,并在闭会期间举行常驻代表团情况通报会,为下一届会议做准备,并就闭会期间的工作提交报告。此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在第 2003/31 号决议中决定,从 2004 年开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结束时选举下届会议主席团,并鼓励主席团在委员会年会、复会和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的筹备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以便委员会能不断为联合国预防犯罪方案提供有效的政策指导。

麻醉药品委员会

- 16.31 麻醉药品委员会成立于 1946 年,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46/9 号决议设立的职能委员会。委员会由 53 个成员组成,是联合国在国际药物管制方面的主要决策机构,并承担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的具体任务。
- 16.32 由 53 个成员组成的麻醉药品委员会每年在维也纳举行为期 8 天的会议,且直到 2009 年在奇数年举行两年一次的复会,专门讨论行政和预算问题。根据委员会第 52/13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251 号决定,自 2010 年以来,委员会每年下半年举行为期 1 天的复会,专门讨论行政和预算问题,并审议根据该决定设立的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常设工作组的成果。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259 号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自 2011 年以来一直在复会期间举行联席会议。

- 16.33 在每届年会上，委员会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与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时举行会议，详细审议具体的议程项目。委员会还可以设立会期工作组，审议具体议程项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99/30 号决议中决定，自 2000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应在届会结束时选举下一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主席团在委员会定期会议和闭会期间会议的筹备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以便委员会能不断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提供有效的政策指导。
- 16.3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了委员会的附属机构，以协调区域缉毒法执法合作机制。这些附属机构是：(a) 有 23 名代表参加的近东和中东非法毒品贩运问题和相关事项小组委员会；(b) 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欧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缉毒执法机构业务负责人区域会议，其成员以相关区域委员会成员为基础。参加这些会议的还有来自非机构成员国国家的观察员以及积极支持缉毒执法工作的区域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委员会各附属机构每年召开会议，每次五个工作日，但欧洲国家缉毒执法机构负责人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五个工作日。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常设工作组

- 16.3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09/251 号决定中设立了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常设工作组。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呼吁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全面审查工作组的运作情况，并考虑延长其任期。2013 年，理事会通过第 2013/246 号决定，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5 年上半年。预计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将再次延长，以涵盖 2016-2017 两年期。
- 16.36 工作组自 2009 年成立以来，发挥了重要作用，帮助麻醉药品委员会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制定了若干关键领域的决定和行动。这些领域包括战略和预算事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方案工作及其财务状况、评价和监督，还包括改进两个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16.37 不限成员名额常设工作组举行了 2 次正式会议(有口译服务)和 26 次非正式会议(无口译服务)，其中于 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2 月(第二个任务期)举行了 18 次，2013 年 6 月(第三个任务期开始)以来举行了 9 次，并主持进行了一些均需要秘书处提供实务服务和起草文件的非正式磋商。
- 16.38 预计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将再次延长，以涵盖 2016-2017 年两年期。为会议提供实务服务以及会议管理所需额外经费，将在提出延长工作组任期要求涉及的财务问题时向两个委员会提出。

麻醉药品委员会：2016 年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 16.39 根据委员会在 200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会议上和大会在第 64/182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委员会在 201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对会员国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情况进行了高级别审查。《政治宣言》建议大会为讨论世界毒品问题举行一次特别会议。
- 16.40 大会在第 67/193 号决议第 44 段中决定，在 2016 年初召开一次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以 3 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为框架，审查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包括评估在解决世界毒品问题上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大会在第 68/197

号决议第 47 段中，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主要负责药物管制问题的联合国机构参与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方式包括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该委员会第五十七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建议，以支持筹备进程，包括说明在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供大会从第六十九届会议开始审议。应此请求，委员会向大会提出若干建议，载于大会第 69/200 号决议。该决议内容包括：如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7/5 号决议所述，强调 2016 年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特别会议是通向 2019 年道路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因为《政治宣言》将 2019 年定为审查执行情况的目标日期；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后，于 2016 年 3 月举行该特别会议；还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处理毒品相关事项的核心决策机构，应通过以开放参与的方式处理所有组织事项和实质性事项来领导这一进程，并在这方面请大会主席在此进程中提供支持和指导并持续参与；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努力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最有效地利用其现有会议和报告权利确保为 2016 年特别会议做好充分准备，并请委员会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早筹备该特别会议；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复会期间决定设立一个理事会，由委员会授权其筹备特别会议(第 57/2 号决定)。

- 16.41 委员会担任处理所有组织事项和实质性事项的任务，正在审议大会特别会议应采取何种形式。形式很可能是举行 3 天的一般性辩论，同时举办 4 次高级别讲习班，每次用时半天。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14-2015 两年期的筹备工作正在两年期已排定的会议次数范围内进行。目前正在现有会议服务资源范围内提供所需服务，前提是：麻醉药品委员会秘书处正在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会议管理处协商确定文件提交和处理时限，并确定举行闭会期间会议的日期。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 16.42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早先称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每 5 年举行一次，为下列活动提供一个论坛：(a) 各国、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相互交流意见；(b) 交流研究、法律和政策拟订方面的经验；(c) 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新趋势和问题；(d) 就委员会提出的选定事项提供咨询和评论意见；(e) 就可列入工作方案的议题提出建议，供委员会审议。
- 16.4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自其第十六届会议以来，在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议程中列入了关于举行该大会前开展后续工作和筹备工作的常设项目，以便将委员会的早期参与列入多年工作方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0/243 号决定中再次规定了这一任务。按照这一多年方案，委员会在每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之后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会转递该大会的成果和建议，还会开始就筹备下届大会进行磋商。委员会在各届大会后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会通过协商方式制定下届大会的主题及实质性议程项目表和讲习会议题。随后，会征求各区域的意见。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将于 2015 年举行。此后，委员会在 2016 年和 2017 年举行第二和第三届会议时，将开始磋商如何筹备将于 2020 年举行的下届大会，还将考虑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后续措施。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16.44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是一个以条约为基础的准司法机构，负责评估、促进、协助并监督各国政府遵守 3 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这一独立机构由 13 名成员组成，其中 10 名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从各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3 名从世卫组织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依照相关公约(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麻管局负责评估各国和国际药物管制工作，不断同各国政府进行对话，举办技术培训，并出版多份年度和技术报告。如果一个国家不与麻管局合作，或采取可能危及有关公约目标的行动，它可能会面临援引《麻醉品单一公约》第十四条、《精神药物公约》第 19 条和《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22 条而采取的措施。
- 16.45 根据 1961 年《公约》，麻管局每年至少要举行两届会议。在 2000 年 11 月举行的第六十九届会议上，麻管局在第 69/57 号决定中决定每年举行三届会议。2016-2017 两年期，麻管局预计在维也纳举行 6 届会议。在这些会议期间，麻管局的工作包括与各国际机构和政府定期举行磋商，并讨论秘密访问各国的结果，以便制定有助于推动实现有关条约目标的建议。在不召开会议时，麻管局依靠其秘书处开展工作。
- 16.46 根据 1961 年《公约》第九条，麻管局应努力：(a) 努力将麻醉品的种植、生产、制造和使用限于医疗和科学目的所需之足够量；(b) 确保科学和医疗用麻醉品的供应；(c) 防止非法培种、生产和制造、非法贩运和使用麻醉品。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把更多的核心任务交给麻管局，要求其管制精神药物，将此种药物的使用限于医疗和科学目的，并管制化学前体，防止转用于非法制造麻醉品。根据 1988 年《公约》，麻管局还负责评估化学品转用的风险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关于可能对其实行国际管制的建议。除了条约规定的责任外，麻管局还接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 1998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交给它的更多任务，帮助各国政府加强对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管制。
- 16.47 麻管局不断审查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的运作情况，确定各国政府执行 3 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工作的不足之处，制订提交给各国药物管制机构和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进一步采取行动的建議。这些建议旨在协助各国政府充分遵守条约为其规定的义务和进一步发展国际药物管制制度，每年都列入麻管局的年度报告，分发给所有各国政府。此外，麻管局还编制关于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以及 2 份分别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年度技术出版物。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大会

- 16.48 大会在第 55/25 号决议和第 55/255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 3 项议定书。《公约》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生效。《关于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于 2004 年 1 月生效，《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于 2005 年 7 月生效，《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于 2005 年 12 月生效。自《公约》通过以来，批准《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数目稳步增加，几乎所有国家都加入了《公约》，现

有缔约国 183 个,《贩运问题议定书》有 165 个缔约方,《偷运问题议定书》有 141 个,《枪支问题议定书》有 112 个缔约方。

- 16.49 按照《公约》第 32 条,设立了《公约》缔约方大会,以提高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和促进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和审查执行情况。大会第 55/25 号决议请秘书长指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担任缔约方大会秘书处。根据《公约》3 项议定书中每项议定书的第 1 条,会议的任务是为这些议定书履行相同的职能。自《公约》生效以来,缔约方大会举行了七届会议:2004-2005 两年期间举行了 2 届会议,2006-2007 两年期间举行了第三届会议,2008-2009 两年期举行了第四届会议,2010-2011 两年期举行了第五届会议,2012-2013 两年期举行了第六届会议。2014-2015 两年期举行了第七届会议。2016-2017 两年期缔约方大会将举行第八届会议。
- 16.50 在迄今举行的七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规定的提供秘书处服务的任务不断增加。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决定,除技术援助工作组和国际合作工作组外,人口贩运问题工作组、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和枪支问题工作组也将是缔约方大会的常设部分。缔约方大会还要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经常预算现有资源内、在不妨碍其他法定活动的情况下,召集至少一次配备同声传译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以探讨各种可选的审查机制。每个工作组都就《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具体方面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咨询并就文书的执行提出建议。为这些会议提供行政和实务支持需要大量财政和人力资源,但这些资源并未相应增加。
- 16.51 与《公约》缔约方大会有关的产出和所需资源列在次级方案 1(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毒)之下。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

- 16.52 自《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获得大会通过以来,173 个缔约国(包括欧洲联盟)已批准或加入了《公约》。共同目标是实现普遍加入《公约》。鉴于短期内就获得许多国家批准和加入,这是一个可以实现的目标。
- 16.53 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63 条,设立了《公约》缔约国大会,以改善缔约国的能力和合作,实现《公约》规定的目标,并促进和审查其执行情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缔约国大会的秘书处,缔约国大会向办公室提供政策指导以利制订和执行与反腐败有关的活动。
- 16.54 缔约国大会迄今举行了 5 届会议:第一届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10 至 14 日在安曼举行;第二届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在印度尼西亚努沙杜瓦举行;第三届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9 至 13 日在多哈举行;第四届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4 至 28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第五届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3 至 29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第六届会议将于 2015 年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第七届会议将于 2017 年在维也纳举行。
- 16.55 在各届会议上,缔约国大会除了定期呼吁缔约国和签署国修改自身法律和规章使其符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规定之外,还通过了若干影响深远的决议,并授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开发技术援助项目等途径加以落实。特别是,缔约国大会在第三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 3/1 号决议,该决议建立了一个审查机制,目的是通过同行评审

进程，协助各国实现《公约》的目标。此举旨在进一步增强《公约》的潜力，具体做法是：提供各种手段，供各国通过使用全面自我评估清单评估实施进展情况；找出潜在差距；制订行动计划以加强国内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力度。

16.56 缔约国大会设有实施情况审议组和旨在推动落实《公约》特定方面(资产追回和预防)的两个工作组以及国际合作政府间专家会议。

16.57 与《公约》缔约国大会有关的产出和所需资源列在次级方案 3(反腐败)之下。

16.58 决策机构的资源分配见下表 16.7。

表 16.7 所需资源：决策机构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重计费用前)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经常预算				
非员额	2 220.7	1 808.4	—	—
共计	2 220.7	1 808.4	—	—

16.59 非员额资源总额为 1 808 400 美元，减少了 412 300 美元。该资源将用于支付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包括附属机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代表以及 2016 年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差旅费。

16.60 所需资源减少 412 300 美元是以下因素的净结果：(a) 2014-2015 两年期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编列了一次性经费，本两年期无此费用，因此所需资源削减 876 200 美元；(b) 增加 463 900 美元，作为定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一次性所需资源。就特别会议的实际服务和立即后续行动而言，需要资源支付麻醉药品委员会赋予任务的代表的一般临时人员、加班和短期咨询及差旅费用，还需要支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从维也纳至纽约的差旅费。另外需要资源用联合国 6 种正式语文印制载有特别会议成果的手册。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1 696 600 美元

16.61 执行主任负责协调和有效领导联合国的所有毒品管制和预防犯罪活动，以确保方案内活动步调一致，并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这些活动互相协调，互为补充，避免重复。执行主任以此身份参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工作。执行主任代表秘书长行事，履行有关国际毒品管制或预防犯罪的国际条约和联合国机关决议赋予他的职责。这些职责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的职责相结合。执行主任办公室同主任办公室合并，所获支助资源出自经常预算第 1 款 C 部分(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 16.62 执行主任办公室的核心职能是：(a) 协助执行主任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全面行政领导和管理；(b) 促进执行工作计划和行政事项方面的部门间合作；(c) 确保及时执行各项决定和协调各组织单位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投入；(d) 广泛开展研究和提供实质信息，就政策、资源和成果管理问题提供咨询，支持执行主任全面领导和协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
- 16.63 独立评价股就与评价和问责有关的所有事项直接向执行主任和会员国报告。这些事项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业务的相关性、效率、效力、可持续性和影响，涵盖了办公室在毒品管制和预防犯罪方面的任务。
- 16.64 该股核心职能对应于其三大目标。第一个目标是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6/11 号决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22/2 号决议加强问责和评价文化，具体办法是开展能力建设，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置于全联合国监督层面，并与由联检组、监督厅和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组成的监督职能一道密切协同开展工作。
- 16.65 第二个目标是根据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评价最佳做法制订和修订评价规范及标准。该股参加联合国评价小组关于规范性文书的各个工作队以及联合国内部评价职能的同行评审。
- 16.66 第三个目标是引领全球、区域或国家方案评价。该股指导项目评价进程，涵盖其对整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合的评价服务，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会员国提交评价建议及其被采纳比率，从而促进有利于透明度和改善业绩的循证对话。

表 16.8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协调并领导联合国所有毒品管制和预防犯罪活动，确保在工作方案以及工作人员和财政资源管理方面充分执行法定任务并遵循联合国政策和程序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6-2017 年	2014-2015 年	2012-2013 年
(a) 工作方案得到有效管理	及时交付产出和服务	目标数	100	100	100
	[办公室工作计划及时得到执行的百分比]	估计数		100	100
		实际数			100
	[执行委员会决定得到完成的百分比]	目标数	98	95	93
		估计数		95	93
		实际数			93
(b) 工作人员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均衡得到改善	从无任何人员和任职人数不足会员国征聘的按地域分配员额的应聘人员百分比增加	目标数	20	20	30
		估计数		20	20
		实际数			75
	(c) 实现或维持专业及以上职类的性	目标数	45	48.5	50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6-2017 年 2014-2015 年 2012-2013 年			
		估计数	40	46.5	
	别均等[性别均等百分比]	实际数		39	
(c) 及时征聘工作人员和为其安排职位	减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掌管的征聘进程中完成所有步骤的平均天数	目标数	120	120	120
	[从公布空缺到甄选的天数]	估计数		58	120
		实际数			88
(d) 在管理联合国打击毒品、犯罪和恐怖主义活动方面加强政策一致性	与其他实体协作开展的活动次数增加	目标数	10	7	5
	[与其他实体协作开展的活动的数目]	估计数		7	5
		实际数			18
	[参与活动的其他实体数目]	目标数	10	7	5
		估计数		7	5
		实际数			12
(e) 评价文化得到制度化	增强把评价视为问责制和公信力重要因素的观念	目标数	15	13	—
	[积极参加关于该股双年度工作计划的协商的内部和外部利益攸关方数目]	估计数		13	—
		实际数			—
(f) 高质量标准和循证独立深入的评价	通过不断开发和更新，评价导则、工具和模板数量增加	目标数	2	2	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评价导则、工具、模板和程序的开发及更新数目]	估计数		2	1
		实际数			1
(g) 通过评价结果，问责和学习、交付和政策制订得到改善	把评价报告的评价结果用于规划和决策的情况增多	目标数	8	3	3
	[完成和分发给内部及外部利益攸关方的深入评价报告的数目]	估计数	—	20	3
		实际数	—	—	4

外部因素

16.67 办公室预计能实现其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工作人员征聘没有延误；(b) 协作伙伴协助及时交付产出；(c) 有足够预算外资源执行技术合作方案。

产出

16.68 在 2016-2017 两年期内，将交付以下最后产出：

- (a) 有效管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b) 执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任务；

- (c) 以情况介绍材料、说明和发言要点的形式，就毒品管制、预防犯罪、反腐败和防止恐怖主义问题，向秘书长提出实质意见和看法，包括政治咨询和分析；
- (d) 通过演讲、会议、分发信息、媒体活动、提高公众认识和酌情代表秘书长出席国际活动和论坛的形式，向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宣讲毒品管制、预防犯罪、反腐败和防止恐怖主义问题；
- (e) 定期监测办公室各司的工作，以确保继续及时编写文件并向各理事机构提交；
- (f) 支持毒品管制、预防犯罪、反腐败和防止恐怖主义领域中的多边努力，并与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包括在区域层面开展合作；
- (g) 为麻醉药品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大会、《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和预防犯罪大会等相关理事机构筹备和安排会议及(或)活动并为之提供实务服务；
- (h) 对涵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毒品管制和预防犯罪方面任务的方案和项目进行深入和独立的项目评价；向高级管理层和会员国报告及传播评价结果，确保将评价建议纳入规划和决策之中；
- (i) 按照全联合国评价方法，通过使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评价规范及标准改进评价质量；
- (j) 加强会员国在评价方面的国家能力，途径包括执行大会第 69/237 号决议，在评价进程所有阶段都与国家对口部门互动协作，从而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内部确保问责和透明。

16.69 行政领导和管理的资源分配情况见下表 16.9。

表 16.9 所需资源：行政领导和管理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重计费用前)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1 592.4	1 592.4	4	4
非员额	111.1	104.2	—	—
小计	1 703.5	1 696.6	4	4
预算外	4 399.0	4 737.0	11	11
共计	6 102.5	6 433.6	15	15

16.70 1 696 600 美元反映了 6 900 美元的减少，用于续设 4 个员额(1 个副秘书长、1 个 P-5、1 个 P-4 和 1 个 P-3)，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咨询人、工作人员差旅、一般业务费用、招待费、用品和材料方面的非员额所需资源。所需资源减少 6 900 美元，原因包括根据第 69/264 号决议削减经费，还包括依据支出情况进行调整。

- 16.71 执行主任办公室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办公室合并。合并办公室的直接支助经费在第 1 款 C 部分(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之下提供，而行政支助则在第 29G 款(行政，维也纳)下提供。
- 16.72 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4 737 000 美元，将用于执行主任办公室和独立评价股的 11 个员额(1 个 D-1、4 个 P-4、2 个 P-2 和 3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非员额资源。此外，预算外资源将用于根据联合国系统评价职能概况加强独立评价股人员配置的数目和职等，还将用于下列方面：对深入评价工作实施管理；对评价报告的质量进行外部评估；进行评价能力建设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和外部伙伴培训；继续修订和开发评价工具；继续与联合国评价小组协作，包括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评价文化及职能进行联合国评价同行审议。

C. 工作方案

- 16.73 按次级方案开列的资源分配情况见下表 16.10。

表 16.10 按次级方案开列的所需资源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估计数)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经常预算				
1. 打击非法贩毒和跨国有组织犯罪	6 612.6	6 593.0	19	19
2. 预防、治疗和重返社会及替代发展	1 693.8	1 560.1	4	4
3. 反腐败	4 716.8	4 714.1	15	15
4. 防止恐怖主义	2 724.4	2 716.9	8	8
5. 司法	2 675.7	2 660.4	8	8
6. 研究和趋势分析	6 355.9	6 151.0	19	18
7. 政策支助	1 745.8	2 080.6	5	6
8. 技术合作与外勤支助	1 492.6	1 217.9	5	4
9. 向各理事机构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秘书处 服务和实务支助	10 857.7	10 810.6	37	37
小计	38 875.3	38 504.6	120	119
预算外	639 725.7	621 572.1	370	385
共计	678 601.0	660 076.7	490	504

次级方案 1

打击非法贩毒和跨国有组织犯罪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6 593 000 美元

- 16.74 条约事务司对本次级方案负实质性责任。本次级方案将按照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计划中方案 13 的次级方案 1 之下详述的战略予以实施。

表 16.11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 通过在规范和业务层面协助执行联合国相关公约, 促进和支持有效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和非法贩毒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6-2017 年	2014-2015 年	2012-2013 年
(a) 应会员国请求而实施的技术援助增加, 以推动批准各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并支持会员国筹备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及支持会员国执行特别会议产生的各项决定	(一)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下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缔约国数目增加[《公约》新增批准数目]	目标数	2	5
		估计数		5
		实际数		10
	(二)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下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议定书的缔约国数目增加	目标数	3	3
		估计数		5
		实际数		12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新增批准数目]	目标数	3	3
		估计数		5
		实际数		9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新增批准数目]	目标数	6	6
		估计数		6
		实际数		10
(b)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任务规定提供的协助下,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和非法贩毒的区域和国际合作增加	(三)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下批准各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的缔约国数目增加	目标数	3	—
		估计数	3	3
		实际数		3
	(四)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推动和(或)支持下, 通过合作协定, 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而保持和(或)制订的区域举措数目增加	目标数	5	10
		估计数		5
		实际数		5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6-2017 年	2014-2015 年	2012-2013 年
(c)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下，提出请求的会员国采取有效行动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能力增强，包括在非法贩毒、洗钱、贩运人口、贩运人体器官及偷运移民、非法贩运枪支以及新出现的毒品及特定犯罪问题方面打击能力增强	(一) 为促进增强境内外刑事司法机构之间在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等方面的合作和信息共享，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在其任务范围内，建立或加强的机制的数目增多[机制的数目]	目标数	58	54	—
		估计数		54	54
		实际数			54
	(二) 联合国与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的其他组织成员之间以及该小组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及合作得到增强	目标数	8	6	—
		估计数		6	4
		实际数			4
	[与小组机构成员召开的协调会议数目]				
	[编写的政策文件数目]	目标数	6	7	—
		估计数		4	5
		实际数			2
	(一) 接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在非法贩运、跨国组织犯罪、非法贩运枪支及枪支管制和非法贩运毒品方面加强机构和能力建设的国家数目增加	目标数	50	20	—
		估计数		20	20
		实际数			20
	[国家数目]				
	(二)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请求在关于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技术援助及培训领域中协助的国家增多	目标数	10	57	—
		估计数		57	52
		实际数			52
	[新增国家数目]				
	(三)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下通过、修订或审查国内立法以执行与毒品和犯罪有关法律文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规定会员国数目增多	目标数	10	20	—
		估计数		20	20
		实际数			20
	(四)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成和(或)支持的关于跨国组织犯罪的法律和(或)业务工具及良好做法增多	目标数	8	8	—
		估计数		8	8
		实际数			8
	[工具和良好做法的数目]				

外部因素

- 16.75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会员国准备加入和执行联合国公约和条约(毒品管制条约、《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b) 会员国决心并能够遵守关于毒品、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包括所有形式和表现的贩运人口以及偷运移民和枪支)的条约和公约的条款，履行相关的提交报告、包括条约规定的数据的义务；(c) 会员国愿意执行毒品和犯罪问题条约机构和理事机关的政策指示；(d) 预算外资源没有出现严重短缺，有专业人员来及时提供援助；(e) 实地情况不妨碍开展预定的活动。

产出

- 16.76 在 2016-2017 两年期内，将交付以下最后产出：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务服务：委员会附属机构全体会议和工作组会议(40)；

(二) 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问题和相关事项小组委员会：

- a. 会议文件：为近东和中东及西南亚和中亚区域贩毒趋势报告(会议室文件)(2)；

(三) 麻醉药品委员会——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缉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

- a. 会议文件：美洲区域毒品贩运趋势报告(会议室文件)(2)；

(四) 麻醉药品委员会——欧洲国家缉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

- a. 会议文件：欧洲区域毒品贩运趋势报告(会议室文件)(1)；

(五) 麻醉药品委员会——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缉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

- a. 会议文件：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毒品贩运趋势报告(会议室文件)(2)；

(六) 麻醉药品委员会——非洲国家缉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

- a. 会议文件：非洲区域毒品贩运趋势报告(会议室文件)(2)；

(七)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a. 会议文件：对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报告的投入(2)；

(八)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大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务服务：缔约方大会扩大主席团会议(15)；文化财产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8)；枪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8)；为缔约方大会提

供实务服务(为期一周的届会)(20);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8); 国际合作工作组(4); 技术援助工作组(4);

- b. 会议文件: 缔约方大会背景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28); 工作组背景文件(30); 枪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1);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的报告(1); 国际合作工作组的报告(1); 技术合作工作组的报告(1); 缔约方大会的工作报告(1); 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报告(1);
- c. 特设专家组: 关于《公约》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和偷运移民问题议定书的关键概念的专家组会议(3); 关于国际合作的专家组会议(1); 关于新兴犯罪的新形式和层面的专家组会议(1); 讨论执行《公约》有关规定的专家组会议(1); 编写跨国组织犯罪案件摘要的专家组会议(1); 执法顾问专家组会议(2); 讨论开展集装箱管制方案活动的进展的专家组会议(2); 研究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和偷运移民问题议定书的关键概念应用的专家组会议(3); 支持会员国采取措施打击有组织犯罪的专家组会议(3);

(b)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

- (一) 经常出版物: 印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1); 印刷《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1); 关于国际法律合作的模范法律和条约的小册子(1); 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与非法贩运处工作的小册子(1); 国家主管部门目录(4); 关于就新兴犯罪的某些新形式和层面制定健全法律/政策的指南(1); 印刷关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或)毒品管制公约的指南/法律评论(1); 法律工具小册子(1);
- (二) 非经常出版物: 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和偷运移民问题议定书的关键概念的议题文件(3); 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的政策文件(2); 关于偷运移民的一些议题的技术文件(1); 关于扣留财产和有关打击洗钱措施的技术指南(2); 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的特别调查手段和相关措施的技术指南(2);
- (三) 技术材料: 维护和开发电子工具, 以利引渡和法律互助(1); 深入技术开发, 完善国际毒品和犯罪条约下各国主管部门目录(1); 出版关于洗钱问题的研究调查报告(2); 深入技术开发, 完善国际毒品和犯罪条约下各国主管部门目录, 以便获取司法合作信息(1);
- (四) 为机构间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贩运人口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通过电话会议或亲自会面召开工作级别会议(10); 加入全球移徙问题小组并向其提供实质性支持(2); 为联合国产出作出贡献: 参加下列机构的会议: 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欧洲刑警组织、欧洲司法协调机构、东南欧执法中心、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欧洲委员会和国际刑事法院(1);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和预算外):

- (一) 咨询服务: 出席国际和地区会议和活动, 加强伙伴关系并发展协同作用(9); 出差到会员国, 就集装箱管制和供应链安全问题提供技术咨询(10); 出差到会员国, 就起草和

执行立法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提供技术咨询(10)；出差到会员国，就执法和执行国际打击毒品和犯罪公约提供技术咨询(7)；就加入和执行毒品管制公约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为各国提供咨询服务(14)；在法律上协助会员国加入、拟定或修订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活动的立法(4)；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协助其采取措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解决有关问题(10)；

(二) 培训班、讨论会和讲习班：向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提供关于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行为的国家和地区培训(4)；向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提供关于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口行为的国家和地区培训(4)；组织和参加有关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国际培训活动、讲习班和磋商(1)；在防止和发现非法贩运枪支方面，开展培训班和讲习班，协助官员在技术上执行关于枪支的议定书(6)；开展执法人员培训班、讲习班或会议，以提高集装箱管制和风险管理能力(20)；关于执行打击毒品、犯罪和腐败公约和相关国内立法与安排的培训(1)；向各国主管部委等利益攸关方和区域有关机构提供关于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政策和战略制定的培训(2)；开展关于边界管制、综合管理手段和打击洗钱的培训和辅导(10)；

(三) 实地项目：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执行项目，通过培养知识和专业人员、加强体制能力和培训人员，支持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3)；在国家、区域和(或)国际一级执行项目以支持：(a) 批准和执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b) 通过培养知识和专业人员、加强体制能力和培训人员，打击跨国组织犯罪(1)。

16.77 次级方案 1 的资源分配见下表 16.12。

表 16.12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1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重计费用前)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5 663.6	5 663.6	19	19
非员额	949.0	929.4	—	—
小计	6 612.6	6 593.0	19	19
预算外	185 707.7	203 047.0	77	83
共计	192 320.3	209 640.0	96	102

16.78 编列 6 593 000 美元(减少了 19 600 美元)，用于续设 14 个专业人员员额(1 个 D-2、1 个 D-1、2 个 P-5、6 个 P-4、2 个 P-3、2 个 P-2)和 5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同时支付临时人员和加班费、咨询人和专家、工作人员旅费、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用品和材料、赠款和缴款等非员额费用。减少 19 600 美元主要是因为：减少了工作人员差旅费，及根据大会第 69/264 号决议调整了咨询人和专家费用。

16.79 预算外资源估计数额为 203 047 000 美元，将用于法律咨询服务和其他技术合作活动，以协助各国拟定战略、政策、行动计划和方案，用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 3 个议定书，以及 3 项国际缉毒公约的所有规定。在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全面指导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会员国提供支持，加强其法律、体制和业务能力，以求减少毒品供应，打击贩毒、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洗钱、网络犯罪，并解决其他与国际有组织犯罪相关的问题。增加 17 339 300 美元的原因是，打击贩毒和有组织犯罪方面增加了活动，包括提高缉毒能力和进行集装箱管制。

次级方案 2 预防、治疗和重返社会及替代发展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 560 100 美元

16.80 业务司对本次级方案负实质性责任。将根据 2016-2017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13 次级方案 2 详述的战略执行本次级方案。

表 16.13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通过社区、刑事司法系统内和贩运人口受害者之间的预防、治疗和重返社会活动，减少吸毒和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风险，加强替代发展；包括酌情加强预防性替代发展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两年期	2016-2017 年	2014-2015 年	2012-2013 年
(a)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下，在会员国请求时，提供更多支助措施，帮助社区中的个人降低易受吸毒和艾滋病毒/艾滋病之害的程度，特别是预防母子间传染	(一) 更多国家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下依照有关国际条约和根据科学证据执行预防吸毒干预措施	目标数		26	25	—
		估计数			26	25
		实际数				25
	(二) 更多国家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下依照有关国际条约和根据科学证据在药瘾治疗、康复和重新参与社会生活方面实施干预措施	目标数		46	45	—
		估计数			46	45
		实际数				45
	(三) 更多国家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下制订、通过和执行与毒品使用者特别是注射毒品使用者有关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和方案	目标数		64	64	—
		估计数			64	60
		实际数				60
(b) 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借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援助增强能力，更好地帮助刑事司法系统中的个人降低易受吸毒和艾滋病毒/艾滋病之害的程度	(一) 更多国家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下依照有关国际条约和根据科学证据制定和(或)加强刑事司法系统中与药瘾问题有关的政策和方案	目标数		11	10	—
		估计数			11	10
		实际数				10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两年期	2016-2017 年	2014-2015 年	2012-2013 年
	(c) 更多国家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下依照有关“监狱和其他封闭环境中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综合干预措施”的国际条约和根据科学证据，制订、通过和执行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进行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提供相关支助的政策与方案	目标数	51	51	—
		估计数		51	47
		实际数			47
(c) 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借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援助增强能力，可更好地帮助可能或已被贩运的个人降低易受吸毒和艾滋病毒/艾滋病之害的程度，特别是母亲和儿童	更多国家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下依照有关国际条约和根据与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有关的科学证据，就贩运人口问题制订、通过和执行有事实根据、基于人权、具有公众健康导向的政策和方案	目标数	22	22	—
		估计数		22	20
		实际数			20
(d) 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借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援助增强能力，设计、执行、监测并评价通过替代发展，包括酌情通过预防性替代发展方式，推行可持续作物控制战略	更多国家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下根据本国发展方案，制订和执行可持续的非法作物控制战略	目标数	10	10	
		估计数		10	10
		实际数			10
(e) 会员国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其请求提供的协助下增强能力，以利运用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国际联盟的野生动植物和森林犯罪分析工具包	更多国家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下运用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国际联盟的野生动植物和森林犯罪分析工具包	目标数	6	4	—
		估计数		4	—
		实际数			6
(f) 会员国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其请求提供的协助下增强能力，向因处于社会和经济边缘而易于吸毒成瘾和犯罪的人提供可持续生计(基本社会援助)	更多国家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下依照有关国际条约和根据科学证据为易于吸毒成瘾、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犯罪的人提供相关基本社会经济服务	目标数	5	5	—
		估计数		6	5
		实际数			6

外部因素

- 16.81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会员国及时提供高质量数据和统计资料；(b) 会员国致力消除非法种植、贩运、洗钱、贩运人口、有组织犯罪、腐败、吸毒和依赖毒品

以及与之相关的艾滋病毒/艾滋病、贫穷和边缘化；(c) 实地情况不妨碍开展预定活动；(d) 用于协助会员国开展规定活动的预算外资源没有重大短缺。

产出

16.82 在本两年期内，将交付以下最后产出：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预算外)：

(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务服务：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替代发展和可持续生计的会议(2)；讨论减少毒品需求相关问题和有关措施的会议(2)；关于与使用毒品和监狱环境有关的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会议(2)；
- b. 会议文件：关于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决定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决定之间的协调和统一的说明(2)；会员国履行 2009 年《政治宣言》中与减少毒品需求有关承诺的进展情况报告(1)；关于应对吸毒者中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通过血液传播的疾病的流行的第 49/4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1)；委员会的决议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规定编写的开展替代发展情况报告(1)；

(二)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务服务：关于监狱中开展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工作涉及的问题的会议(2)；
- b. 特设专家组：吸毒者的艾滋病毒预防和护理问题专家组会议(1)；在监狱和其他封闭状况下艾滋病毒预防和护理问题专家组会议(1)；关于替代发展、2016 年大会特别会议支助、联系新利益攸关等方面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专家组会议(1)；关于预防吸毒的循证和伦理干预措施的专家组会议(1)；关于吸毒成瘾者治疗的循证和伦理干预措施的专家组会议(1)；

(b)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预算外)：

(一) 为机构间会议提供实务服务：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讨论对吸毒者和在监狱和其他封闭状况下开展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工作涉及的问题(4)；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一) 咨询服务：就循证预防和治疗，向会员国、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国家和区域方案提供实务和技术支持(6)；就替代发展、可持续生计、野生动物和森林犯罪问题向会员国、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国家和区域方案提供实务和技术支持(16)；为会员国提供实务和技术支持，并在针对吸毒者和在监狱中开展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方面提供支助(6)；

- (二) 实地项目：在全球一级执行项目，支持会员国制订、开展、监测和评估循证毒品预防、治疗和康复活动，包括提供受控物质，用于医疗用途(5)；在全球一级执行项目，支持会员国制订、执行、监测和评估在吸毒者和监狱中开展的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活动(1)；在全球一级执行项目，支持会员国制订、执行、监测和评估关于替代发展、可持续生计及野生动物和森林犯罪的活动(1)。

16.83 次级方案 2 的资源分配见下文表 16.14。

表 16.14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2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重计费用前)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1 369.7	1 369.7	4	4
非员额	324.1	190.4	—	—
小计	1 693.8	1 560.1	4	4
预算外	189 772.3	150 442.6	38	39
共计	191 466.1	152 002.7	42	43

16.84 编列 1 560 100 美元(减少 133 700 美元)，用于续设 4 个员额(1 个 D-1、2 个 P-4 和 1 个 P-3)和支付临时助理、咨询人和专家、工作人员旅费等非员额费用。减少 133 700 美元的原因包括 2014-2015 裁撤了一个员额，因而终止了一次性的一般临时事务助理费用，还包括根据第 69/264 号决议减少了工作人员旅费。

16.85 预算外资源估计数为 150 442 600 美元，将用于全球、区域化国家级别上的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实地项目，协助会员国开展循证毒品预防、治疗和康复，进行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治疗和康复，从事替代发展和可持续生计活动，包括采取新举措打击野生动物和森林犯罪。资源估计数减少 39 329 700 美元，说明上述领域里等待批准资金的项目估计数较少。

次级方案 3

反腐败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4 714 100 美元

16.86 条约事务司腐败和经济犯罪处对本次级方案负实质性责任。将根据 2016-2017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13 次级方案 3 阐述的战略执行本次级方案。

表 16.15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两年期	业绩计量		
			2016-2017 年	2014-2015 年	2012-2013 年
(a)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会员国请求提供技术援助, 支持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更多缔约国在得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后批准和(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国家增加数]	目标数	6	10	—
		估计数		10	10
		实际数			10
(b)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支持, 以利决策和政策指导	(一) 更多国家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助下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编写的国家审查报告及其摘要	目标数	180	110	80
		估计数		110	60
		实际数			49
	(二) 参加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的会员国对秘书处提供的技术和实质性服务的质量和及时性表示完全满意的百分比	目标数	85	85	85
		估计数		85	85
		实际数			85
	(一) 更多国家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下起草或修订国内立法, 以便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规定纳入其中	目标数	30	10	10
		估计数		10	10
		实际数			10
	(二) 更多国家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其请求提供的协助下制定国家反腐败战略/行动计划, 发展预防腐败的能力		20	20	—
				20	15
					15
	(三) 更多国家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其请求提供的协助下发展国家一级能力, 查明、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 参加国际反腐败刑事事项合作(特别是法律互助和引渡), 就资产回收进行有效合作		20	—	—
				—	—
				—	—

外部因素

- 16.87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 前提是: (a) 会员国致力防止和打击腐败; (b) 会员国愿意批准/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执行其条款; (c) 会员国能够遵守《公约》的条款, 并履行提交报告、包括提交条约规定数据的相关义务; (d) 会员国愿意加强相互之间的司法合作, 特别是在涉及引渡、司法协助和追回资产事项上的合作; (e) 会员国愿意执行条约机关和理事机构关于腐败问题的政策指示; (f) 会员国及时提供高质量的数据和统计信息; (g) 用于开展预定活动以援助会员国的预算外资源没有重大短缺, 有专业人员来及时提供协助。

产出

16.88 在本两年期内，将交付以下最后产出：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预算外)：

(一) 大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第三委员会讨论腐败和经济犯罪问题(2)；向大会组织的腐败问题高级别活动提出的意见建议(1)；
- b. 会议文件：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转移不法来源资金和把此类资金交还资金来源国的两年期报告(1)；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工作报告(1)；对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年度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2)；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组织的高级别活动提出的意见建议(1)；
- b. 会议文件：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2)；

(三)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a. 会议文件：对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2)；对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和腐败的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2)；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预防、调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报告(2)

(四)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16)；执行情况审查组会议(32)；资产回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20)；防止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20)；国际合作问题专家会议(8)；
- b. 会议文件：缔约国大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1)以及相关背景文件(18)；执行情况审查组会议的报告(4)以及相关背景文件(包括国家审查报告的执行摘要)(90)；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专题报告(4)、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区域报告(10)及其他背景文件(6)；资产回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的报告(2)以及相关背景文件(8)；防止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的报告(2)以及相关背景文件(8)；国际合作问题专家会议的报告(2)；相关背景文件(6)；

(五) 其他服务(经常预算/预算外)：

- a. 特设专家组：关于与身份有关的犯罪问题专家组会议(1)；追回资产具体问题讲习班(2)；为了根据执行审查机制查明的需求制订《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具体领域指

导说明举办的专家组会议(2); 为制订反腐败和刑事司法系统准则举办的专家组会议(1); 为制订预防腐败措施准则举办的专家组会议(1); 关于腐败的其他部门性问题的讲习班(2);

(b)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预算外):

(一) 经常出版物: 重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1); 重印执行《公约》的立法指南(1); 重印《公约》的准备工作材料(1); 重印缔约国大会的议事规则(1); 重印为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提供的背景资料(1); 更新和印刷腐败问题国际法律文书简编(2);

(二) 非经常出版物: 关于资产追回具体领域的出版物(3); 根据执行审查机制查明的需求制订的具体领域指导说明(1); 反腐败和刑事司法系统准则(1); 预防腐败措施准则(1); 关于标准、政策、业务程序和良好做法的特别出版物, 以便为会员国执行《公约》提供指导和技术支持(1);

(三) 技术材料:

- a. 维持一个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相关的法律和判例以及法律以外的知识、包括追回资产相关问题的数据库(1);
- b. 关于标准、政策、业务程序和良好做法的电子工具和培训材料, 以便为会员国执行《公约》提供指导和技术支持(2);

(四) 宣传法律文书:

- a. 关于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培训(10);
- b. 准备进行 90 次国家访问(执行情况审查机制)(1);
- c. 对所收到的 90 份自我评估答复和补充资料作出分析(执行情况审查机制)(1);
- d. 协助起草 90 份国家审查报告(执行情况审查机制)(1);
- e. 编写 90 份国家报告执行摘要(执行情况审查机制)(1);
- f. 专题和区域分析, 包括技术需要评估(1);
- g. 参加审查工作的政府间专家名单, 每月更新(执行情况审查机制)(1);
- h. 主管当局、追回资产联络机构和中央当局的数据库(1);
- i. 维持一个被称为“TRACK”(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的在线反腐败门户网站(1);

(五) 为机构间会议提供实质服务:

- a. 参加全球契约的管理机构和全球契约的机构间会议, 特别是腐败问题工作组第十次会议(1);

- b. 就反腐败问题举办联合国机构间反腐协调会议(1);
- (六) 对联合产出作出贡献:
 - a. 通过参加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世界银行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构网络关于腐败和经济犯罪问题的相关协调会议,开展机构间协调和联系,包括在追回被盗资产倡议下与世界银行集团合作开展的工作(1);
 - b. 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在联合国系统内与其他各部、厅、基金和方案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外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共同制定、执行和参与各种倡议/活动/项目(包括欧洲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国际反贪局联合会、20 国集团、20 国集团企业组织和国际反腐败学院)(1);
-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 (一) 咨询服务:
 - a. 利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自我评估核对表,就全面开展需求评估和差距分析提供法律和其他相关咨询服务(8);
 - b. 就批准、加入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各国提供法律和其他相关咨询服务(10);
 - (二) 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
 - a. 关于《公约》和(或)预防和打击腐败问题的国家、区域和区域间讲习班和培训班(10);
 - (三) 实地项目:在国家、区域和(或)国际各级执行项目,为批准和(或)执行《公约》提供支助(1)。

16.89 次级方案 3 的资源分配情况见下表 16.16。

表 16.16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3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重计费用前)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4 385.8	4 385.8	15	15
非员额	331.0	328.3	—	—
小计	4 716.8	4 714.1	15	15
预算外	41 919.3	39 108.7	35	31
共计	46 636.1	43 822.8	50	46

- 16.90 编列 4 714 100 美元(减少了 2 700 美元), 用于续设 15 个员额(1 个 D-1、2 个 P-5、4 个 P-4、2 个 P-3、4 个 P-2、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以及支付加班费、咨询人和专家、工作人员差旅费和外部印刷费等非员额资源。减少 2 700 美元反映了根据第 69/264 号决议, 工作人员差旅费项下费用减少。
- 16.91 预算外资源估计数为 39 108 700 美元, 将用于一系列广泛的咨询服务、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知识产品和工具以及实地项目, 以支持会员国批准和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资源估计数减少 2 810 600 美元, 因为这一领域的一些项目预计将结束。

次级方案 4 防止恐怖主义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2 716 900 美元

- 16.92 条约事务司预防恐怖主义处对本次级方案负实质性责任。本次级方案将按照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13 次级方案 4 所详述的战略加以实施。

表 16.17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的目标: 促进和加强有效的、各国遵循法治实施的实用的打击恐怖主义刑事司法系统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6- 2017 年	2014- 2015 年	2012- 2013 年
(a) 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会员国请求而提供的技术援助, 以利于批准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	(一) 得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反恐技术援助的国家批准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数目增加	目标数	670	595	—
		估计数		650	590
		实际数			627
	(二)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援助下修订或通过更多的立法	目标数	20	—	—
		估计数		—	—
		实际数		—	—
(b) 会员国根据法治防止恐怖主义的能力提高	(一) 更多国家得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请求在国家和区域各级提供的能力建设援助	目标数	90	89	85
		估计数		90	87
		实际数			96
	(二) 更多国家刑事司法官员在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得到培训	目标数	4 000	3 900	3 000
		估计数		3 900	3 700
		实际数			5 303
	(三)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下制定更多国家和区域反恐战略/行动计划	目标数	10	10	—
		估计数		10	4
		实际数			4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6-2017 年	2014-2015 年	2012-2013 年	
	(四) 更多国家刑事司法官员就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刑事事项方面开展合作接受培训	目标数	350	—	—
		估计数		—	—
		实际数			—

外部因素

16.93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其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会员国准备加入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b) 会员国愿意遵守关于防止和制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反恐决议的规定；(c) 会员国愿意在反恐问题上加强相互之间的司法合作，并愿意为此开展合作；(d) 会员国愿意执行反恐理事机构的政策指示；(e) 没有发生影响到执行这个次级方案任务的未预见到的事态发展，特别是在安全局势方面没有此类事态发展；(f) 预算外资源没有出现严重短缺；(g) 有专业人员来及时提供援助。

产出

16.94 在 2016-2017 两年期内，将交付以下最后产出：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预算外)：

(一) 大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大会、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有关反恐的会议，包括高级别活动(8)；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两年期审查(4)；
- b. 会议文件：协助编写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执行情况报告(1)；协助编写关于消除全球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年度报告(2)；协助编写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年度报告(2)；协助编写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2)；协助编写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2)；协助编写关于预防恐怖主义的具体问题的其他报告(4)；

(二)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各届会议(26)；
- b. 会议文件：关于协助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年度报告(2)；协助编写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2)；协助编写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特别论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活动(2)；

- c. 特设专家组(经常预算/预算外): 关于制订反恐法律培训课程模块 7(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全球法律框架)的第一次专家组会议(经常预算)(1); 关于制订反恐法律培训课程模块 7(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全球法律框架)的第二次专家组会议(经常预算)(1); 关于制订反恐法律培训课程模块(反恐怖主义和刑事司法程序)的专家组会议(预算外)(1);
- (b)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
 - (一) 非经常出版物(经常预算/预算外):
 - a. 反恐法律培训课程模块 1: 国际法范围内反恐怖主义(经常预算)(1);
 - b. 反恐法律培训课程模块 2: 打击恐怖主义全球法律框架(订正)(经常预算)(1);
 - c. 反恐法律培训课程模块 7: 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全球法律框架(经常预算)(1);
 - d. 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的立法和司法做法汇编(预算外)(1);
 - e. 反恐法律培训课程模块 10: 阻止为恐怖主义目的利用因特网(预算外)(1);
 - f. 反恐法律培训课程模块 6: 反恐怖主义和刑事司法程序(预算外)(1);
 - g. 关于适用于对恐怖主义相关罪行的刑事调查的国际人权标准的良好做法和合规手册(预算外)(1);
 - h. 预防恐怖主义处通讯(预算外)(4);
 - i. 关于提供反恐援助的手册更新版(经常预算)(1);
 - (二) 技术材料(经常预算/预算外):
 - a. 提供有关源材料, 维护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电子法律资源数据库(1);
 - b. 维护和进一步开发在线反恐学习平台(1);
 - c. 更新和进一步发展预防恐怖主义处网站(1);
 - (三) 宣传法律文书(经常预算/预算外): 促进批准和执行 19 项全球反恐法律文书(包括向会员国通报情况)(1); 与学术机构、各国职业培训机构建立并维持伙伴关系, 推动就反恐问题进行职业法律培训, 增强反恐法律专业知识(1);
 - (四) 为机构间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经常预算/预算外): 协调和参加在反恐领域积极开展工作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会议(20); 为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进行机构间协调与联络, 包括参加反恐执行工作队会议, 与工作队成员实体举行会议, 主持和共同主持全球反恐战略工作组的工作(12);
-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 (一) 咨询服务(经常预算/预算外): 应请求向会员国就批准和执行有关预防和扼制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提供立法援助(15); 有关预防恐怖主义的其他咨询服务(4); 应请求为会员国开展需求评估和制定反恐技术援助计划(10); 参加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访问团, 以评估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和 1624(2005)号决议执行情况(10);
- (二) 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预算外): 根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相关国家和区域方案, 在加强打击恐怖主义机制全球项目下, 就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执行情况、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一些技术问题, 举办国家、次区域和区域间讲习班(120);
- (三) 实地项目(预算外): 协调、实施和发展国家和区域反恐方案(1)。

16.95 次级方案 4 的资源分配情况见下表 16.18。

表 16.18 所需资源: 次级方案 4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重计费用前)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2 483.8	2 483.8	8	8
非员额	240.6	233.1	—	—
小计	2 724.4	2 716.9	8	8
预算外	19 885.7	22 980.0	20	27
共计	22 610.1	25 696.9	28	35

- 16.96 编列 2 716 900 美元(减少了 7 500 美元), 用于续设 8 个员额(1 个 D-1、1 个 P-5、3 个 P-4、1 个 P-3、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以及支付咨询人和专家、工作人员差旅费、订约承办事务和一般业务费用等非员额资源。减少 7 500 美元是因为根据第 69/264 号决议减少了工作人员差旅费。
- 16.97 预算外资源估计数为 22 980 000 美元, 将用于为会员国提供法律咨询和技术援助服务。该办公室将继续提供关于批准和执行反恐国际法律文书的法律和能力建设技术援助, 以促进和加强按照国际人权法和法治应对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

次级方案 5

司法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2 660 400 美元

- 16.98 业务司司法科担负该次级方案的实务责任。本次级方案将根据 2016-2017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13 次级方案 5 详述的战略予以实施。

表 16.19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的目标：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预防犯罪，促进有效、公平、人道和负责任的刑事司法系统，加强法治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6-2017 年	2014-2015 年	2012-2013 年
(a)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增加援助，支持制订和更新国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各国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请求提供的帮助下制订或更新的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特定领域有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数目 [增加的联合国标准数目]	目标数	1	2	2
		估计数		1	3
		实际数			1
(b) 根据国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任务规定内制定和实施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改革举措	(一) 更多国家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各种工具、手册、培训材料和咨询服务改进预防犯罪战略和措施以及刑事司法程序和做法	目标数	5	10	15
		估计数		10	15
		实际数			30
	(二) 更多国家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下制定和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举措	目标数	5	10	15
		估计数		10	15
		实际数			30

外部因素

16.99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会员国致力于制定新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并且(或者)更新和审查现有标准和规范；(b) 会员国致力于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并制定和实施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战略、政策和计划；(c) 预算外资源无严重短缺；(d) 具备可及时提供援助的专业知识；(e) 实地情况不妨碍开展预定的活动。

产出

16.100 在 2016-2017 两年期内，将交付以下最后产出：

(a)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一)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会议文件：关于采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报告(2)；
- 特设专家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的最佳做法问题专家组会议(2)；

(b)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预算外)：

- (一) 非经常性出版物：刑事司法手册丛书和相关培训模块(4)；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具的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的译文(8)；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 (一) 咨询服务：向会员国、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国家和区域方案提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实质性和技术性支持(25)；
- (二) 培训班、研讨会和讲习班：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培训班、研讨会和讲习班(25)；
- (三) 实地项目：执行全球一级项目，支持会员国制订、执行、监测和评价解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活动(2)。

16.101 次级方案 5 的资源分配情况见下表 16.20。

表 16.20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5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重计费用前)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2 496.4	2 496.4	8	8
非员额	179.3	164.0	—	—
小计	2 675.7	2 660.4	8	8
预算外	76 385.9	84 110.5	38	39
共计	79 061.6	86 770.9	46	47

16.102 编列 2 660 400 美元(减少了 15 300 美元)，用于续设 8 个员额(1 个 P-5、4 个 P-4、2 个 P-3、1 个 P-2)，以及支付临时人员、咨询人和专家、工作人员差旅费和订约承办事务等非员额资源。减少 15 300 美元的原因包括 2014-2015 年度裁撤了一个员额，因而终止了一次性的一般临时人员费用，还包括根据第 69/264 号决议下调咨询人和专家费用以及工作人员差旅费。

16.103 预算外资源估计数为 84 110 500 美元，将用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活动，包括制订工具和手册、培训活动、专家和方案编制工作，以及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专家开展的外地行动提供专门知识和咨询服务。预算外资源将可通过规范和技术合作活动，继续对实现本方案的目标施加影响。此资源增加 7 724 600 美元，原因是打击海盗行为和反海上犯罪领域的活动增多。

次级方案 6

研究、趋势分析和法证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6 151 000 美元

- 16.104 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担负本次级方案的实务责任。本次级方案将按 2016-2017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13 次级方案 6 详述的战略予以执行。

表 16.21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 增进对专题和跨部门趋势和问题的了解, 根据对毒品和犯罪问题的正确认识, 有效地制订政策和业务对策并开展影响评估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6-2017 年	2014-2015 年	2012-2013 年
(a) 增加获得更多知识的机会, 以针对现有和新出现的毒品和犯罪问题拟订战略对策	(一) 研究出版物提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编文件或信息的次数增加	目标数	2 500	2 400	-
		估计数		2 400	2 100
		实际数			2 100
	(二) 研究产出在制订战略对策方面的关联性和有用性获得积极评估的百分比提高	目标数	70	60	—
		估计数		60	—
		实际数			—
	(三)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传播的按毒品需求、毒品供应、犯罪和刑事司法分列的国家数据系列数目增加 [国家犯罪数据系列数目]	目标数	700	—	—
		估计数		600	—
		实际数			—
	[国家毒品数据系列数目]	目标数	700	—	—
		估计数		600	—
		实际数			—
(b) 增强编制和分析趋势统计数据、包括新出现的毒品和具体犯罪问题趋势统计数据的能力	更多会员国在提出请求后获得关于收集毒品和犯罪相关数据的有针对性培训或其他形式技术援助 [获得了关于毒品和犯罪统计数据的培训的会员国数目]	目标数	25	20	—
		估计数		20	—
		实际数			—
	[获得了关于毒品和犯罪统计数据的技术援助的国家机构数目]	目标数	30	25	—
		估计数		25	—
		实际数			—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6-2017 年	2014-2015 年	2012-2013 年
(c) 提高科学和法证能力, 以达到适当的专业标准, 包括更多地将科学信息和实验室数据用于机构间合作活动以及战略行动、政策和决策	(一) 在接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援助的机构中, 报告科学和法证能力有所增强的机构的百分比提高	目标数	85	87	85
		估计数		87	85
		实际数			85
	(二) 更多实验室积极参与国际协作活动	目标数	125	130	120
		估计数		130	120
		实际数			120
	(三) 在接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援助的实验室中, 报告参与与执法、监管、司法和卫生部门开展的机构间活动和(或)趋势分析并(或)使用法证数据的实验室的百分比提高	目标数	80	80	80
		估计数		80	75
		实际数			80

外部因素

16.105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 前提是(a) 会员国可获得和报告的毒品和犯罪数据充足; (b) 各国政府将建立或改进法证和科学能力作为最高优先事项, 致力于实施最佳法证做法, 并将法证科学实验室纳入国家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框架; (c) 各国实验室重视质量保证, 并得到更高级别机构的相关支持; (d) 各国实验室相互合作并与国内外相关部门(例如执法、监管和卫生部门)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合作; (e) 会员国继续重视制定循证政策和方案, 并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增进对毒品、犯罪和恐怖主义问题的主题和跨部门趋势的了解; (f) 预算外资源没有出现严重短缺。

产出

16.106 在 2016-2017 两年期内, 将交付以下最后产出:

(a)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

a. 会议文件: 根据各国政府提交的年度报告调查表回复和补充资料编写关于世界药物滥用情况的年度报告(2);

(二)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a. 根据各国政府提交的年度犯罪趋势调查回复和补充资料编写关于世界犯罪趋势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问题和对策的年度报告(2);

b. 特设专家组: 国际法证学常设小组年会(2); 毒品和犯罪统计数据问题专家组会议(1); 《世界毒品报告》科学咨询小组(2);

(b)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预算外):

- (一) 经常出版物: 每年两次的缉获情况报告(4);《麻醉药品简报》(2); 犯罪与社会论坛(2);《全球贩运人口问题报告》(1); 全球合成药物监测的最新报告: 分析、报告和趋势方案(4); 根据年度犯罪趋势调查回复编制的国际犯罪统计数据(2); 根据年度报告调查表回复编制的国际非法药物统计数据(2); 关于发现和分析受管制物质的程序办法和分析方法/法证分析及实用实验室程序和最佳做法的手册/指南(2); 各次毒品缉获情况在线数据库(2); 关于发现和分析受管制物质方法/法证分析方法的重印或修订手册/指南(2); 关于世界犯罪和司法状况的技术出版物(2);《世界毒品报告》(2);
- (二) 技术材料: 实施国家监测制度并公布非法作物监测调查情况(10); 实施质量保证方案并发布相关报告(8); 为各国毒品检测实验室提供约 1 000 份参照样本(2); 为各国当局提供约 400 套毒品和前体检测包以及犯罪现场调查包(2); 科学和技术说明(1); 关于发现和分析受管制药物、化学品和前体的选定文献目录和文章(4); 关于在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方面毒品/前体分析和法证支助的培训单元(1);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 (一) 咨询服务: 向会员国提供关于毒品和犯罪调查(对毒品使用、毒品种植和生产、腐败、犯罪受害者等方面的调查)的专家咨询(4); 就广泛的科学技术问题向各国政府、国家和国际组织及机构提供高质量的科学支持、信息和咨询(2);
- (二) 培训班、研讨会和讲习班: 法证实验室负责人、执法部门官员和司法当局的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或会议, 目的是促进实验室与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领域的各机构之间的协作(2); 法证科学家培训班/考察旅行(2);
- (三) 实地项目: 与加强和/或建立国家法证实验室有关的国家和区域项目(2)。

16.107 次级方案 6 的资源分配情况见下表 16.22。

表 16.22 所需资源: 次级方案 6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重计费用前)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5 735.8	5 541.1	19	18
非员额	620.1	609.9	—	—
小计	6 355.9	6 151.0	19	18
预算外	74 664.1	72 409.8	65	66
共计	81 020.0	78 560.8	84	84

- 16.108 所需资源估计数为 6 151 000 美元(减少 204 900 美元)，将用于维持 18 个员额(1 个 D-2、3 个 P-5、5 个 P-4、5 个 P-3、1 个 P-2、1 个一般事务(特等)和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以及支付临时人员、咨询人和专家、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业务费用、用品和材料等非员额资源。减少 204 900 美元的主要原因包括拟议裁撤实验室和科学服务科的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还包括根据第 69/264 号决议的规定减少工作人员差旅费。
- 16.109 预算外资源估计数为 72 409 800 美元，将用作本次级方案大部分活动的经费。这些资源用于补充或扩大由经常预算供资的毒品和犯罪现象研究及趋势分析活动，例如发布每年一期的《世界毒品报告》、两年一期的《全球贩运人口问题报告》和编写关注度很高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全球威胁评估报告以及专题研究。预算外资源还被用来为会员国的数据收集和监测工作提供支助和咨询，包括对吸毒、麻醉作物种植、腐败、犯罪受害人进行调查。在实验室和科学服务领域，预算外资源可补充用于开展活动的经常预算资金，包括提供开展规范和技术合作活动所需的大笔资金，以协助各国政府遵守条约规定、建设法证能力并提高负责在国家一级提供科学支助的专业人员的业绩。预算外资源还可用来补充或扩大由经常预算供资的下列活动：实现法证能力标准化、实施最佳法证做法、编制高质量的实验室数据和促进在战略业务中使用科学和法证成果。预算外资源还用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活动。

次级方案 7 政策支助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2 080 600 美元

- 16.110 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担负本次级方案的实务责任。本次级方案将按 2016-2017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13 次级方案 7 详述的战略予以执行。

表 16.23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针对与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问题，协助作出政策和业务对策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6-2017 年	2014-2015 年	2012-2013 年	
(a) 公众对毒品、犯罪及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以及联合国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法律文书、标准和规范的认识得到提高	(一) 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查阅资料以及在社交媒体上关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同一身份访客人数增加	目标数	270 000	225 000	213 000
		估计数		260 000	200 000
		实际数			250 000
	[每月的同一身份访客人数]				
	[脸书上的关注者人数]	目标数	150 000	—	—
		估计数		120 000	—
		实际数			38 300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6- 2017 年	2014- 2015 年	2012- 2013 年
	[推特上的关注者人数]	目标数	80 000	—	—
		估计数		65 000	—
		实际数			38 000
	(二) 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下载的出版物数目增加(按出版物名称和种类分列)[每月下载的出版物数目]	目标数	15 000	14 500	—
		估计数		14 500	14 000
		实际数			14 000
(b) 通过与相关民间社会实体建立伙伴关系等方式推进会员国执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任务范围内相关国际公约及标准与规范的能力	与各国政府、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其他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实体订立的伙伴关系和(或)供资协定数目增加	目标数	5.7 亿美元	5 亿美元	4.5 亿美元
		估计数		5 亿美元	4.85 亿美元
	[协议、换函和谅解备忘录等供资文书的金额]	实际数			6.05 亿美元

外部因素

- 16.111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预算外资源没有出现严重短缺；(b) 会员国继续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实施成果管理制。

产出

- 16.112 在 2016-2017 两年期内，将交付以下最后产出：

(a)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预算外)：

- (一) 经常出版物：开展毒品预防、治疗和康复、替代发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反腐败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在线数据库(1)；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每月电子通讯(24)；
- (二) 小册子、用于提高公众认识的电视和广播时段、访谈和其他宣传材料(8)；
- (三) 特别活动：继续发展新的筹资倡议以及与捐助方、联合国机构、国际金融机构、政府间组织及私人(或)企业基金会的战略伙伴关系，纪念“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国际日”(6 月 26 日)、“国际反腐败日”(12 月 9 日)和“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7 月 30 日)(7)；
- (四) 技术材料：设计、维护和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1)；

- (五) 视听资源：收集与毒品、犯罪和恐怖主义等议题有关的照片，并维护在线和硬盘图片库(1)；发布宣传视频(1)；
- (六) 为机构间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通过参加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内机构间会议，开展机构间协调和联络(1)。

16.113 次级方案 7 的资源分配情况见下表 16.24。

表 16.24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7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重计费用前)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1 708.8	2 045.1	5	6
非员额	37.0	35.5	—	—
小计	1 745.8	2 080.6	5	6
预算外	13 538.0	12 948.8	28	25
共计	15 283.8	15 029.4	33	31

16.114 编列 2 080 600 美元(增加 334 800 美元)，用于 6 个员额(1 个 D-1、2 个 P-5、1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 P-2)，以及支付工作人员差旅和外部印刷等非员额资源。总额增加 334 800 美元的主要原因是拟从次级方案 8(技术合作和外地支助)调入 1 个 P-4 职等员额，这一增加数被工作人员差旅和外部印刷项下减少数所部分抵销。该拟议调动对支持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唯一部门间监督机构的方案审查委员会的工作非常重要。该员额还将确保就战略、政策和机构间事项向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一致和系统的咨询意见。

16.115 预算外资源估计数为 12 948 800 美元，将补充用于执行本次级方案的经常预算资源。预算外资金的用途包括：为方案拟订目的制定成果管理制规范框架；与捐助国政府、会员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和私营部门实体就调动资源举行对话；举办“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国际日”、“国际反腐败日”和“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等特别活动；改进网站的设计、开发和内容，同时扩大社交媒体覆盖范围；制作和传播新闻资料；加强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对话和伙伴关系；就与毒品和犯罪有关的问题与其他联合国机构进行协调。

次级方案 8 技术合作和外地支助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1 217 900 美元

16.116 业务司担负本次级方案的实务责任。本次级方案将按 2016-2017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13 次级方案 8 详述的战略予以执行。

表 16.25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任务领域内协助在外地一级进行有效合作和管理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6- 2017 年	2014- 2015 年	2012- 2013 年
(a) 酌情与区域实体和伙伴国家密切协商，在受援国的参与下制订和执行综合方案	(一) 制订并在地执行更多国家和地区综合方案	目标数	18	10	8
		估计数		10	8
		实际数			8
	(二) 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网络提供的政策咨询、技术知识、协调和其他支助表示满意的会员国百分比提高	目标数	85	85	75
		估计数		85	75
		实际数			75
(b)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办事处的透明度、实效、问责制和善治有所提高	(一) 没有保留审计意见的外地办事处数目增加	目标数	0	0	0
		估计数		0	0
		实际数			0
	(二) 对外地办事处的负面审计意见减少	目标数	0	0	0
		估计数		0	0
		实际数			0
	(三) 外地办事处执行的完全接受的评估建议数目增加	目标数	30	—	—
		估计数		25	—
		实际数			—
	(四) 外地办事处执行的完全接受的评估建议数目增加	目标数	30	—	—
		估计数		25	—
		实际数			—

外部因素

- 16.117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仍有可用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综合方案和外地业务的预算外资源；(b) 会员国愿意提供方案一级非硬性指定用途资金；(c) 通过有效的区域机制和国家对应方合作，促进方案的成功实施；(d) 实地行动条件不会妨碍开展计划的活动。

产出

- 16.118 在 2016-2017 两年期内，将交付以下最后产出：

- (a) 其他实务活动(预算外)：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战略和方案优先事项、新的区域倡议、新的联合方案以及专家网络关系网与会员国举行会议和建立专家工作组(1)；外地办事处的战略和业务支助以及监督(1)；为监督和审查机构提供实质性服务(1)；

(b) 技术合作(预算外):

- (一) 咨询服务: 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获授权领域的行动战略、概念和合作框架向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咨询服务(1);
- (二) 技术合作和外地支助: 执行下列方案和实地项目: 正在执行的阿富汗国家方案(1); 正在执行的印度尼西亚国家方案(1); 正在执行的缅甸国家方案(1); 正在执行的伊朗国家方案(1); 正在执行的巴基斯坦国家方案(1); 正在执行的巴拉圭国家方案(1); 正在执行的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国家方案(1); 正在执行的拉丁美洲(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和秘鲁)和中美洲方案组合(1); 正在执行的中亚各国方案(1); 正在执行的阿富汗及其邻国区域方案(1); 正在执行的东非区域方案(1); 正在执行的南亚区域方案(1); 正在执行的东南欧区域方案(1); 正在执行的东南亚区域方案(1); 正在执行的南部非洲区域方案(1); 正在执行的西非区域方案(1); 正在执行的阿拉伯国家区域方案(1); 正在执行的加勒比地区区域方案(1)。

16.119 次级方案 8 的资源分配情况见下表 16.26。

表 16.26 所需资源: 次级方案 8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重计费用前)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1 487.8	1 213.6	5	4
非员额	4.8	4.3	—	—
小计	1 492.6	1 217.9	5	4
预算外	32 554.2	31 676.6	58	62
共计	34 046.8	32 894.5	63	66

16.120 编列 1 217 900 美元(减少 274 700 美元), 用于维持 4 个员额(1 个 D-1、1 个 P-4 和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减少 274 700 美元的原因包括将 1 个 P-4 职等员额调出至次级方案 7, 还包括拟议裁撤 1 个 D-1 职等员额并将 1 个 D-2 职等员额从预算外改划为经常预算供资。拟议改划现有 D-2 职等业务司司长员额, 原因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调整了所有各司的规范和业务职能, 将建立一个完全统一的办公室管理结构, 其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有行政和司级领导员额将由办公室经常预算供资。业务司的上述所有 3 个员额变动的原因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内部正在调整和精简, 作为转向新筹资模式的过渡进程组成部分。业务司司长将管理和领导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 3 个次级方案(预防、治疗和重返社会以及替代发展; 司法; 技术合作和外地支助), 还负责监督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些专题领域的法定规范职能, 并兼任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副执行主任。在业务司内裁撤 D-1 职等员额后, 其职能将分配给现有工作人员和司长。业务司司长总体领导正在进行的业务司调整和精简措施, 在外地和总部两级充分整合业

务结构和协调所有方案，并在 70 多个外地地点推出新的筹资模式和全额成本回收。此外，这一员额的职能还包括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不断扩大的技术合作项目组合提供总体管理、政策和战略指导、实务支助、质量保证和综合业务服务。

16.121 预算外资源估计数为 31 676 600 美元，将用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技术合作方案的总体管理、实施和监督，并用于促进业务司的总体集中管理服务和交叉职能，包括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办事处网络提供实务咨询和专家支助，并及时提供技术援助服务和发挥监测职能。这些资源还将用于该司的政策和战略指导以及对制定和实施综合方案的协调。

次级方案 9

向各理事机构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秘书处服务和实务支助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0 810 600 美元

16.122 条约事务司对本次级方案负实质性责任。本次级方案将根据 2016-2017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13 次级方案 9 详述的战略加以执行。

表 16.27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使同时还担任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理事机构的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领域决策机构能有效发挥职能并完成任务；使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能完成基于条约的任务，即监测和促进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得到执行与全面遵守，并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能发挥咨询作用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6-2017 年	2014-2015 年	2012-2013 年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更多支助，促进联合国决策机构在毒品、犯罪、恐怖主义问题方面的决策和政策指导进程	(一) 回复调查的委员会成员对秘书处提供的技术和实务服务的质量和及时性表示完全满意的百分比	目标数	85	—	—
		估计数		—	—
		实际数			—
	[回复调查的麻醉药品委员会成员表示完全满意的百分比]	目标数	85	—	—
		估计数		—	—
		实际数			—
	(二) 参加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会员国对秘书处提供的技术和实务服务的质量和及时性表示完全满意的百分比	目标数	—	85	—
		估计数	—	85	—
		实际数	—		—
(b) 使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能监测和促进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遵守	(一)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对秘书处向麻管局提供的实务服务的质量和及时性、包括对条约遵守情况分析的质量表示完全满意的百分比	目标数	85	53.8	—
		估计数		83	76.9
		实际数			92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6- 2017 年	2014- 2015 年	2012- 2013 年
	(二) 秘书处执行麻管局决定的百分比	目标数	85	85	—
		估计数		85	80
		实际数			80
(c)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支助，促进决策和政策指导	参加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会员国对秘书处提供的技术和实务服务的质量和及时性表示完全满意的百分比	目标数	—	85	—
		估计数	—	85	—
		实际数	—		—

外部因素

16.123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会员国准备全面参加各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委员会的常会、续会和闭会期间会议，并准备着手执行这些机构通过的相关决议；(b) 必要的会议设施到位；(c) 用于及时提供服务的资金没有重大短缺；(d) 会员国愿意执行条约机构和理事机构有关毒品、犯罪和恐怖主义的政策指示；(e) 会员国积极参与同麻管局及代表该局的秘书处就确保遵守和执行 3 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而进行的对话，包括加入国际药物管制估计、评价和统计表系统，根据公约要求向麻管局及时、持续地提交报告，回应麻管局的函件和资料要求，接受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派往有关国家的代表团，以及应麻管局请求派遣代表团同其会晤。

产出

16.124 2016-2017 两年期将交付下列最后产出：

(a)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一) 大会：

a. 会议文件：关于在世界毒品问题上进行国际合作的报告(2)；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报告(2)；关于 2016 年联合国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2)；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增强其技术合作能力的报告(2)；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 2020 年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2)；

(二) 拟于 2016 年举行的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

a. 为会议提供实务服务：全体会议(8)、工作组会议(4)；
b. 会议文件：附加说明的议程(1)、会前文件(5)、成果文件(1)；

(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为会议提供实务服务：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提供实务服务(12)；

- b. 会议文件：麻醉药品委员会年度报告(2)；麻醉药品委员会续会年度报告(2)；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年度报告(2)；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2)；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2)；续会年度报告；

(四)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务服务：委员会全体会议(32)；委员会常会期间举行的全体委员会会议(24)；委员会续会全体会议(4)；委员会闭会期间为常驻代表团举行的会议(10)；委员会主席团闭会期间会议(12)；
- b. 会议文件：委员会年度常会临时议程和说明(2)；委员会年度续会临时议程和说明(2)；秘书处关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所开展工作的说明(2)；关于各机构(包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活动的年度报告(2)；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专题讨论的年度讨论指南(2)；

(五) 麻醉药品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务服务：麻委会全体委员会会议(16)；委员会闭会期间为常驻代表团举行的会议(10)；麻醉药品委员会续会全体会议(4)；委员会主席团闭会期间会议(12)；委员会附属机构全体会议和工作组会议(9)；
- b. 会议文件：麻醉药品委员会年度常会临时议程和说明(2)；委员会年度续会临时议程和说明(2)；执行主任关于办公室活动的年度报告(2)；委员会 5 个附属机构会议的年度报告(2)；执行主任《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两年期报告(1)；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所开展工作的说明(2)；关于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8)；关于药物管制范围变化的年度报告(2)；附属机构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9)；关于附属机构区域合作问题的报告(9)；附属机构会议的最后报告(9)；关于针对附属机构的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9)；

(六)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

- a. 为会议提供实务服务：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正式会议、非正式会议和非正式协商(24)；

(七)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a. 为会议提供实务服务：为麻管局及其概算常设委员会会议提供实务服务(110)；向团结行动指导委员会和棱镜项目工作队提供实务服务，它们都属于国际密切追踪用于制造非法药物的化学品方案(预算外)(10)；
- b. 会议文件：关于药物管制范围变化的年度报告(2)；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供应的国际管制运作情况报告，包括麻醉药品估算制度和评估制度(8)；关于防止

- 挪用化学品以非法生产药物的棱镜项目、团结项目工作队和国际举措的报告(8); 关于麻管局出差和具体研究的报告(30); 关于闭会期间情况发展的报告(4); 关于进行分析以查明非法药物生产和对化学品(前体)进行评价的报告(4); 评估各国政府对条约总体遵守情况的报告(4); 分别论述 1961 年、1971 年和 1988 年公约第 14、19 和 22 条的报告(4); 评估各国政府在麻管局访问后采取的后续行动的报告(4); 关于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的技术出版物(6);
- c. 特设专家组: 就执行与前体控制有关的 1988 年公约第 12、13 和 22 条方面的事项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咨询的特设专家组会议(1); 关于协助麻管局审查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执行事项的特设专家组会议(3); 为团结项目和棱镜项目工作队会议提供的服务(2); 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会员国执行《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查所产生任务和后续行动的特设专家组会议(1);
- d. 为会议提供实务服务: 为有毒品管制任务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区域或国际组织, 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世界海关组织、欧洲委员会(蓬皮杜小组)或欧洲刑警组织提供实务服务(6);
- (b)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
- (一) 经常出版物: 根据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要求编写的特别出版物(2); 关于生产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的报告(2); 《麻醉药品: 全球估计需求和统计数据》(2); 对附表二、三和四所列药物的医疗和科学需求评估的季度修订(8);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根据 1961 年公约第 15 条和 1971 年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2);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2); 《麻醉药品: 全球估计需求和统计数据》的补编和两份全球预估需求(10); 精神药物统计数据(对附表二所列药物医疗和科学需求的评估, 附表三和四所列药物获得进口批准的规定)(2);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的国家主管当局目录(2);
- (二) 手册、概况介绍、挂图、资料袋: 给麻管局成员的每月新闻摘要(24);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年度报告发布活动的新闻资料袋(2);
- (三) 新闻稿、新闻发布会: 与联合国新闻中心保持联系, 参加新闻发布会, 回应媒体提出的请求, 协助起草麻管局成员在国际会议、包括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上的讲稿和发言稿(2); 向决策者和公众广泛传播麻管局的调查结果和报告(2);
- (四) 技术资料: 规定进口 1971 年公约附表三和四所列药物需经批准的国家列表的年度维护(2); 表 D(经常用于非法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药物的信息)的年度修订和分发(2); 受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名单(“黄名单”)的年度修订和分发(2); 受国际管制的精神药物名单(“绿名单”)的年度修订和分发(2); 受国际管制的常用于非法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药物名单(“红名单”)的年度修订和分发(2); 关于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化学品方面合法活动的 3 个综合数据库的维护和开发(2); 与管制麻醉药

品、精神药物和前体有关的培训材料的修订和分发(3); 经常用于非法生产药品的化学品国际特别监视有限名单的修订(2); 与管制经常用于非法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有关的资料包的修订(2); 各国政府根据 1961 年公约规定向麻管局提交统计数据和估算时使用的表 A、B 和 C 的年度修订(2); 各国政府根据 1971 年公约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向麻管局提交数据时使用的表 P、A/P 和 B/P 的年度修订(2); 关于前体的合法制造、贸易和使用情况的数据和信息分析, 以便查明可疑交易并建立和维护数据库(1); 用于建立和维护受国际特别监视且未列入附表的化学品名单的数据和信息分析, 以免毒贩使用这些化学品(1);

(五) 法律文书宣传: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向各国政府提供季度通讯(8); 向各国政府、麻管局和委员会提出新的或其他遵守条约措施(2); 提供相关指标的数据和分析结果, 协助各国政府更好地评价它们对麻醉药品的需求(1); 研究和分析数据, 以确定苯丙胺类兴奋剂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供求的新发展并进行比较分析(1); 研究医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情况(1);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

(一) 咨询服务: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派团访问有关国家(30); 宣传法律文书: 按照药物管制条约以普通照会形式发出通知; 向各国政府、麻管局和委员会提出新的或其他遵守条约措施(2); 为各国提供关于加入和全面执行有关公约的法律信息和咨询(2);

(二) 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 对专家(各国药物管制当局)进行培训(2)。

16.125 次级方案 9 的资源分配情况见下表 16.28。

表 16.28 所需资源: 次级方案 9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重计费用前)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9 678.9	9 717.2	37	37
非员额	1 178.8	1 093.4	—	—
小计	10 857.7	10 810.6	37	37
预算外	5 298.5	4 848.1	11	13
共计	16 156.2	15 658.7	48	50

16.126 所需资源估计数为 10 810 600 美元, 减少 47 100 美元, 将用于提供 37 个员额(2 个 D-1、2 个 P-5、5 个 P-4、9 个 P-3、5 个 P-2、2 个一般事务(特等)和 1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费用, 以及与临时人员、咨询人和专家、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家具和设备有关的非员额资源。所需资源减少 47 100 美元的原因是, 特设专家组会议费用减少(62 000 美

元)，以及根据第 69/264 号决议，工作人员差旅费用减少(23 400 美元)，所需资源减少额由于理事机构秘书处主任员额从 P-5 改叙为 D-1 职等导致资源增加而被部分抵消。由于该员额的责任和职能多年来大幅提升，因此有必要改叙该员额。人力资源管理厅在 2002 年决定将现有职能归入 D-1 职等，对提升后的责任作出确认。相应地，人力资源管理厅在 2012 年 3 月发布了该员额职权范围的叙级咨询，再次确认将其归为 D-1 职等。该员额责任提升的原因是，麻醉药品委员会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这两个决策机构的政策指导以及方案领导作用和职能得到加强。秘书处的类似职能归为 D-1 职等并由 D-1 职等履行。

16.127 预算外资源预计为 4 848 100 美元，将用于实施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前体管制数据库项目，该项目协助麻管局及其秘书处根据 1988 年公约的设想，建立前体化学品全球监测和管制制度，并用于提升监管控制和新精神作用药物方面的能力。

D. 方案支助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 138 800 美元

16.128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包括办事处管理司的财政资源管理处、人力资源管理处和信息技术处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在办事处总部开展的活动为本方案提供支助。所有经常预算员额编入第 29 F 款(维也纳行政部门)。

16.129 方案支助资源分配情况见下文表 16.29。

表 16.29 所需资源：方案支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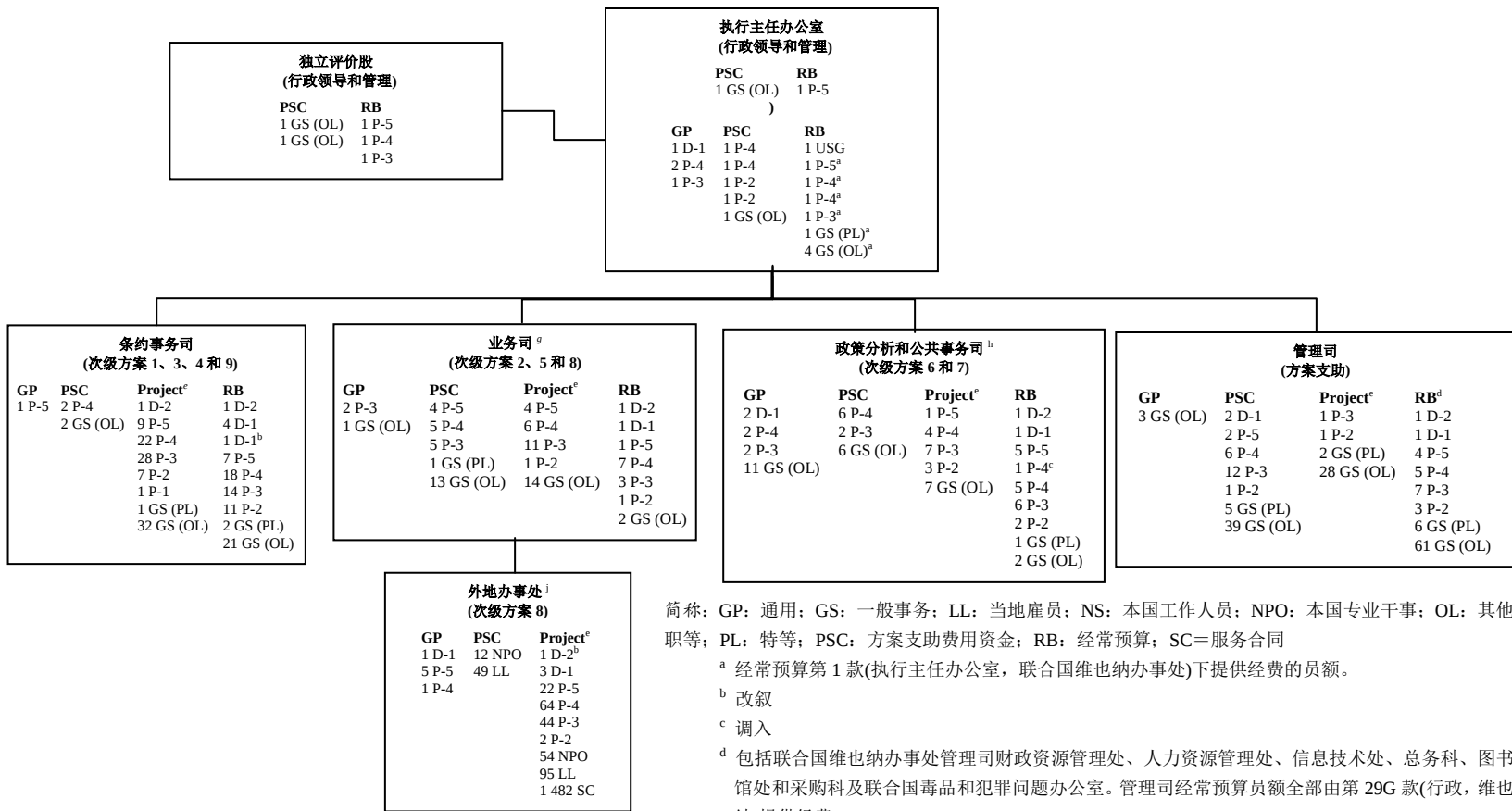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重计费用前)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经常预算				
非员额	1 138.8	1 138.8	—	—
小计	1 138.8	1 138.8	—	—
预算外	27 005.2	30 465.3	92	86
共计	28 144.0	31 604.1	92	86

16.130 非员额资源为 1 138 800 美元，用于维护和支持工作站和网络，以及购置和更换整个方案 13 的信息技术设备。

16.131 预算外资源估计数为 30 465 300 美元，将用于执行和统一所有行政改革举措，包括人力资源改革、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团结”项目、外部方参与框架。预算外资源用于继续支持方案和财务信息管理系统、共同支助事务、外部和内部审计费用、管理司方案支助职能和技术合作项目的信息技术组成部分。

附件一

2016-2017 两年期组织结构和员额分布图



简称: GP: 通用; GS: 一般事务; LL: 当地雇员; NS: 本国工作人员; NPO: 本国专业干事; OL: 其他职等; PL: 特等; PSC: 方案支助费用资金; RB: 经常预算; SC=服务合同

^a 经常预算第 1 款(执行主任办公室,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下提供经费的员额。

^b 改叙

^c 调入

^d 包括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管理司财政资源管理处、人力资源管理处、信息技术处、总务科、图书馆处和采购科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司经常预算员额全部由第 29G 款(行政, 维也纳)提供经费。

^e 包括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的员额和由开发署代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的外地办事处当地职位(本国专业干事、当地雇员和服务合同), 截至 2013 年 8 月由专门用途资金资助。许多此类员额为临时员额, 其职等经常会发生变化。

^f 包括条约事务司内次级方案 3、4 和 9 项下以及犯罪司法所内次级方案 6 项下的 106 个员额。不包括其他部门和外地办事处内次级方案 1、3、4 和 9 项下的员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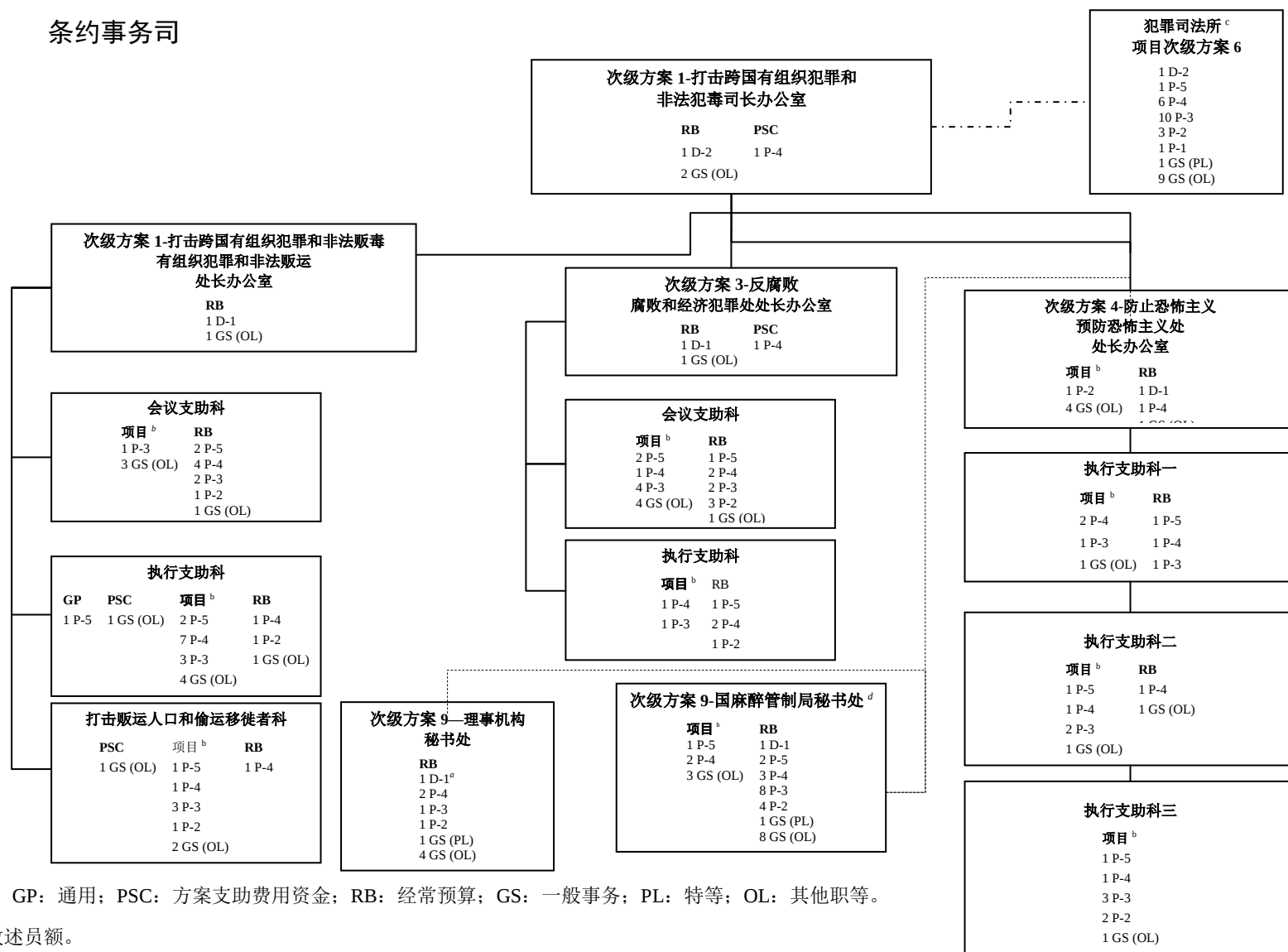
^g 包括业务司内次级方案 2、5 和 8 以及次级方案 1 和 3 项下的 67 个员额。不包括外地办事处内次级方案 2、5 和 8 项下的员额。

^h 包括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内次级方案 6 和 7 项下及次级方案 1 项下的 53 个员额。不包括其他司、犯罪司法所和外地办事处内次级方案 6 和 7 项下的员额。

ⁱ 包括管理司内项目支助项下和次级方案 1、3、4、6 和 9 项下员额。

^j 包括外地办事处内次级方案 1、2、3、4、5、6 和 8 项下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的 143 个员额和由开发署管理的 1 692 个员额。

条约事务司



简称：GP：通用；PSC：方案支助费用资金；RB：经常预算；GS：一般事务；PL：特等；OL：其他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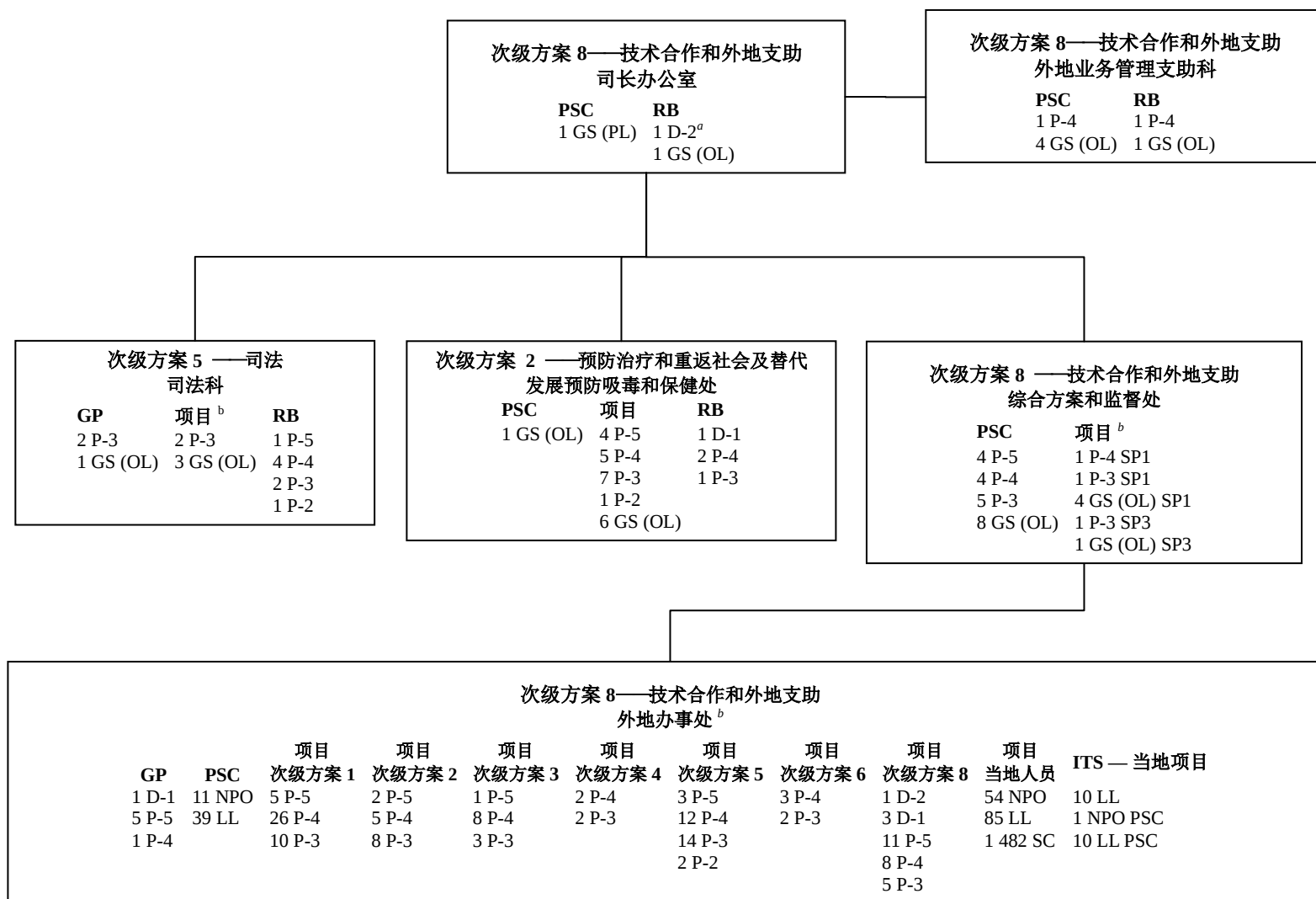
^a 改述员额。

^b 包括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的员额，截至 2014 年 12 月由专门用途资金资助。许多此类员额为临时员额，其职等经常会发生变化。

^c 条约事务司负责协调犯罪司法所的活动(ST/SGB/2004/6)。

^d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在实质性问题上对麻管局负责，在行政问题上对条约事务司司长负责

业务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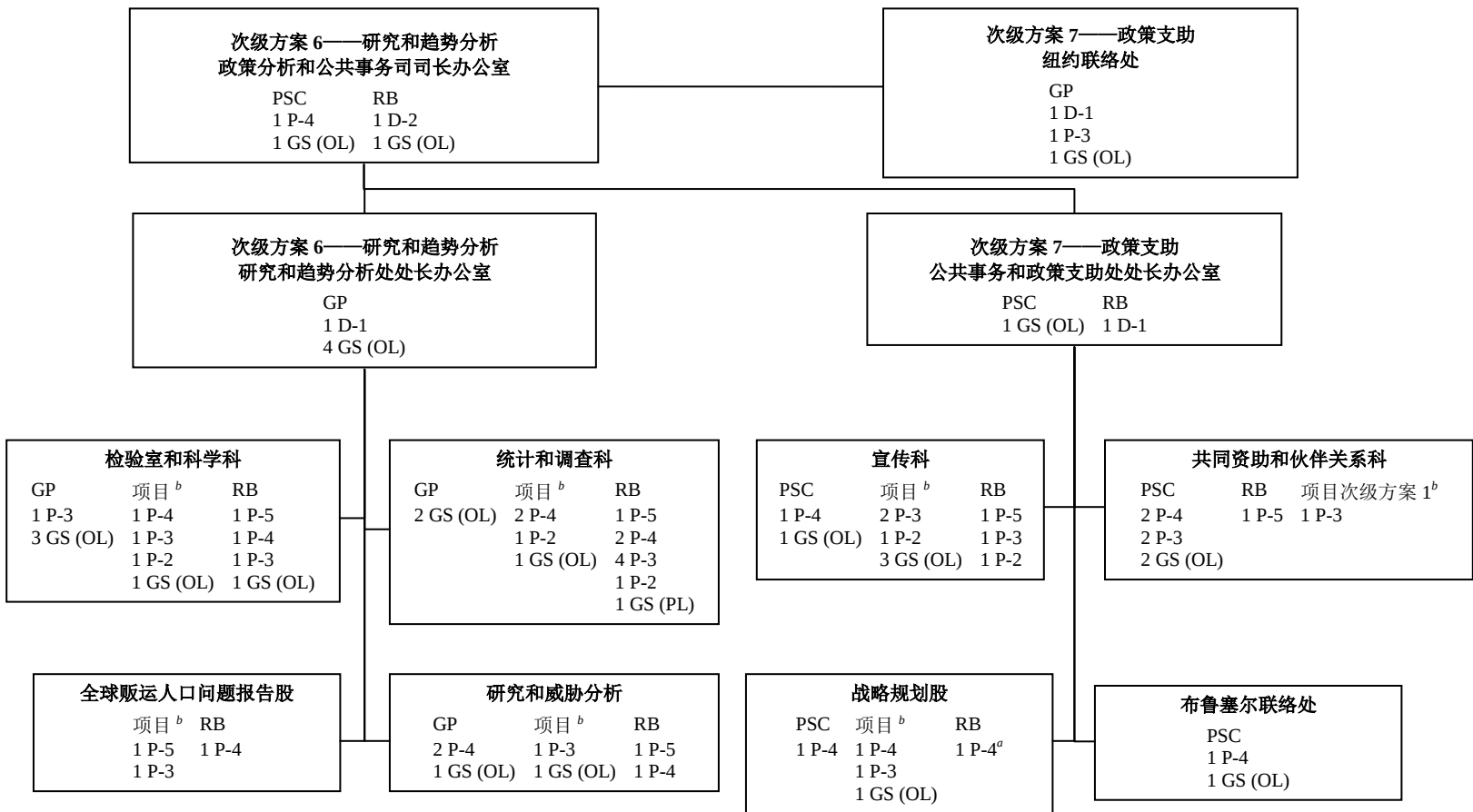


简称：GP=通用；PSC=方案支助费用资金；RB=经常预算；GS=一般事务；PL=特等；OL=其他职等；NPO=本国专业干事；LL=当地雇员；SC=服务合同。

^a 通用员额改叙并移至经常预算。

^b 包括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的员额和由开发署代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的外地办事处当地职位（本国专业干事、当地雇员和服务合同），截至 2014 年 12 月由专门用途资金资助。许多此类员额为临时员额，其职等经常会有变化。

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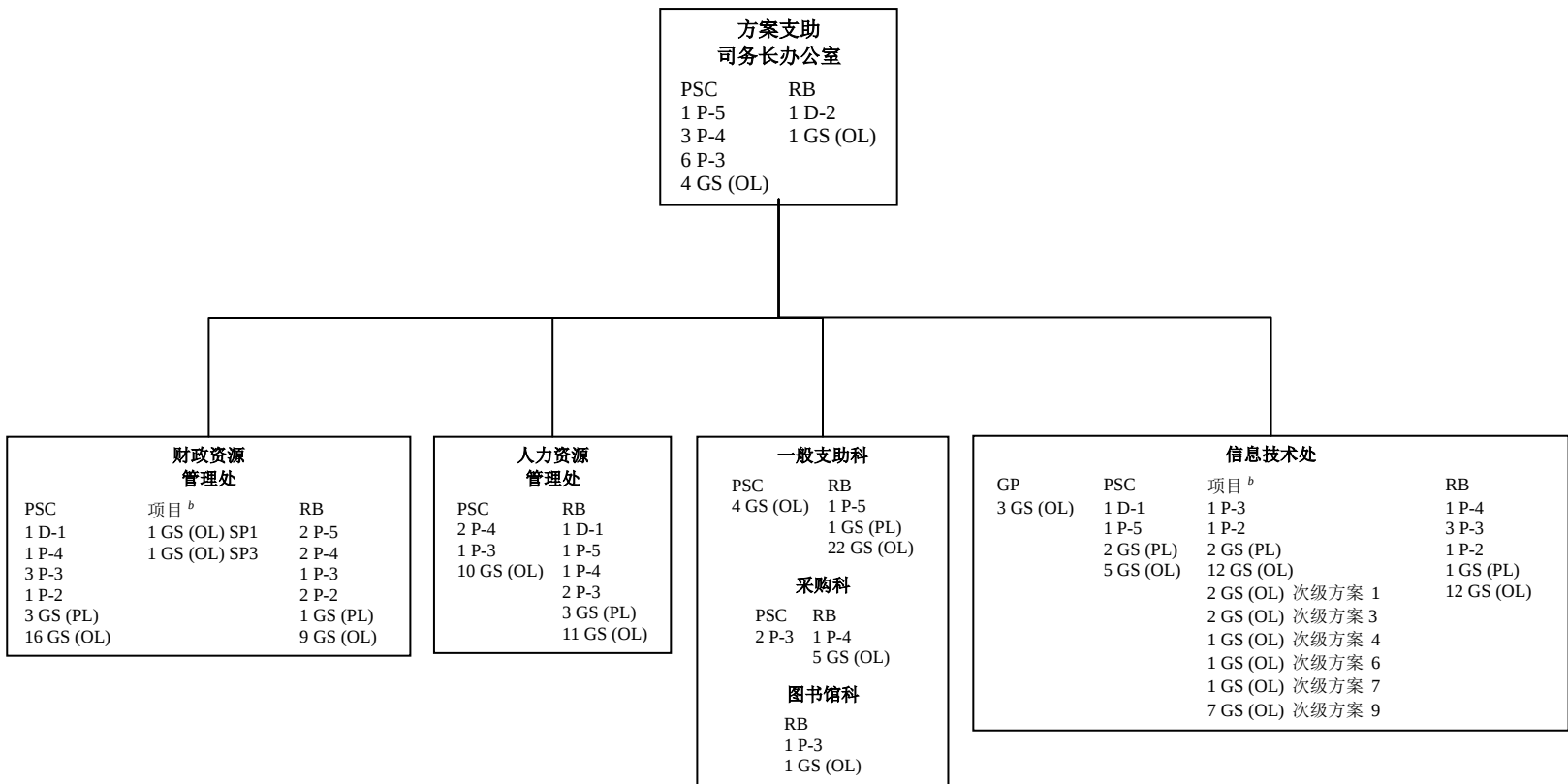


简称：GP=通用；PSC=方案支助费用资金；RB=经常预算；GS=一般事务；PL=特等；OL=其他职等。

^a 调入。

^b 包括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的员额，截至 2014 年 12 月由专门用途资金资助。许多此类员额为临时员额，其职等经常会发生变化。

管理司^a



简称：GP=通用；PSC=方案支助费用资金；RB=经常预算；GS=一般事务；PL=特等；OL=其他职等。

^a 所有经常预算员额从第 29G 款(维也纳行政部门)供资。

^b 包括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的员额和由开发署代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的外地办事处当地职位（本国专业干事、当地雇员和服务合同），截至 2014 年 12 月由专门用途资金资助。许多此类员额为临时员额，其职等经常会有变化。

附件二

为执行监督机构的相关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总表

建议简述	为执行建议采取的行动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A/68/7) 有关制订可行的筹资模式的建议，该办公室指出，它已制定了 2012-2015 年资金筹措战略，该战略是对全球资源调动做法、趋势和过去几年中内部经验教训进行分析的产物。该战略一直是该办公室内部和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内讨论的主题。该工作组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251 号决定设立，依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8/3 号决议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2/13 号决议，审议战略和预算事项等办公室财政状况。行预咨委会期待办公室进一步分析并在下次提交的预算中提供这方面的详细资料(第四. 125 段)。	在最近几个两年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援助的规模和范围已出现大幅度增长，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普通用途收入不断恶化、经常预算和方案支助费用持续受到压力。这一趋势造成了一系列财务危机，最近一次是在 2013 年，当时尽管采取了节省费用措施，但普通用途资金首次因业务损失而关闭。 为此，2012-2013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审查了其供资模式、成本计算方法和供资来源选择，并制定了一项筹资战略，目标是进一步扩大其捐助群体，并将技术援助活动与直接成本回收系统挂钩。此外，该办公室评估其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情况(联合国主计长在 2012 年 6 月加以重申)，并回应了大会在其第 62/208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即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管理所有非核心/补充/预算外捐款的过程中，包括在联合方案中，坚持回收全部费用原则，同时进一步实现与交易费用和费用回收有关的概念、做法和费用分类的标准化和统一。 在此背景下，2014-2015 年合并预算提出了一项基于全面直接成本计算法的订正筹资模式。该模式旨在通过下列方式可持续和可预测地为方案交付供资：(a) 处理直接和间接费用的一致分类；(b) 充分和可预测地计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方案和项目实施直接费用；(c) 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秘书处其他实体在使用方案支助费用资源方面保持一致；(d) 确保所有资金来源用于其预定用途并消除交叉补贴。为以现实的步伐实现，2014-2015 年预算提出了逐步过渡措施，至 2016-2017 年全面实现。 在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6/17 号决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22/9 号决议之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执行综合预算和临时核准新供资模式时，致力于：(a) 依据方案需求监测成本结构并以透明的方式计算方案活动费用；(b) 改善有关费用回收和使用资金来源的准则和程序；(c) 查明外地和总部效率；(d) 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执行状况及外地办事处和总部业务的任何预计调整；(e) 与捐助方协商，而不是自动将新筹资模式适用于 2014 年前供资协

建议简述	为执行建议采取的行动
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第 64/243 号决议(第 83 段)和第 66/246 号决议(第 56 段)，并提及其中所载具体要求。大会第 64/243 号决议第 83 段建议继续从经常预算中为该办公室分拨充足的经费，以便该办公室能够连贯而稳定地执行其任务。大会第 66/246 号决议第 56 段请秘书长通过西非海岸倡议加强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援助，以支持执行应对西非日益严重的非法贩毒、有组织犯罪和滥用毒品问题的区域行动计划。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该办公室采取的行动，根据上述大会决议，获悉该办公室继续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西非防止药物滥用、非法贩毒和有组织犯罪政治宣言》和《关于打击西非日益严重的非法贩毒、有组织犯罪和药物滥用区域行动计划》(2008-2013 年)，主要方式是执行其 2010-2014 年西非区域方案。行预咨委会期待在下次提交预算时收到关于为执行上述大会决	议；(f) 加强努力，进一步鼓励捐助方提供普通用途资金，其方式包括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和报告质量。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报告称，虽然执行工作仍在进行之中，2014 年它已采取步骤，确保其账目和提交捐助者的报告中直接和间接费用与支助职能进行统一分类，公开向会员国提供针对特定地点的费用统计数据，发出指示并培训工作人员，依据经验教训做出调整，并确定了在外地和总部节约和其他降低成本计划。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所有各司均参加了有关活动，这些活动由高级别全额成本回收委员会监督，该委员会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汇报工作。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越来越多地与会员国和捐助方外联，以确保全额成本回收的机制和优点得到澄清。 在两年期中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得以维持现实的过渡步伐，没有不适当地损害其外地网络。这一点通过总部和外地办事处具有成本效益的措施得到支持。采取的措施包括冻结员额、延迟征聘、系统性审查成本结构、谈判外包安排和增加东道国的支持，这并不影响该方案的有效性和外地办事处网络的完整性。办公室打算利用这些节余弥补与向全额成本回收过渡有关的资金缺口。 考虑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方案继续增加、所有新的供资协定均坚持全额成本回收原则、采取了节约措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计划继续维持在行预咨委会核定的预算范围内。然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寻求会员国对成功实施的支持，并寻求会员国继续向普通用途基金提供资金。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西非经共体通过其西非区域方案执行其《解决西非日益严重的非法贩毒、有组织犯罪和药物滥用问题区域行动计划》，这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该地区开展的所有活动的战略和方案框架。根据四个专题次级方案(打击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和恐怖主义；建立公正和诚信；改进药物预防和保健以及提高认识和促进研究)，并结合区域和国家战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方案提供了一个全面、平衡的处理西非毒品问题的方式。正在编写一个新的 2016-2020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方案，应迟于 2015 年底完成。该方案将充分考虑到新的 2016-2020 年西非经共体区域行动计划的优先事项，以及目前正在进行之中、预计将在 2015 年第二季度最后敲定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方案独立评价的结果。

建议简述	为执行建议采取的行动
议所载请求所采取行动的详细说明(第四. 126 段)。	具体而言,在该区域方案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国际刑警组织和西非办联合执行西非海岸倡议。 2013 年,西非海岸倡议政策委员会通过了一项新的区域办法:除了努力在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几内亚比绍建立和运作多机构打击跨国犯罪小组之外,西非海岸倡议现在还强调执法当局之间的区域合作。自 2013 年以来,该倡议还扩展到科特迪瓦和几内亚。打击跨国犯罪小组目前在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开展了全面行动。在逮捕和定罪罪犯及缉获药物方面取得了非常重要的成果,包括在联合行动的框架内取得的成果。塞拉利昂股在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结束后过渡时期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得到国家和国际伙伴的广泛承认,在 2014 年 3 月 5 日联塞建和办关闭仪式上,该办事负责人处特别强调了其作用。然而,在西非爆发埃博拉病毒的背景下,加强打击跨国犯罪小组在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已成为一项艰巨任务,而该倡议的合作伙伴希望尽快恢复该小组。在科特迪瓦,在该倡议伙伴的支持下,2014 年 11 月通过了一项在该国建立一个打击跨国犯罪股的法令。在几内亚比绍,由于特别是自 2012 年政变以来该国面临困难的政治和安全局势,该倡议的执行工作进展有限。2014 年 5 月和 6 月举行大选和总统选举之后,西非海岸倡议伙伴一直与新当选的当局接触,以推动项目发展。在几内亚,虽然国家当局在若干场合表示大力支持该倡议,但由于缺乏资金以及该国最近爆发埃博拉病毒,进展也非常有限。
审计委员会(A/69/5/Add. 10)) 审计委员会建议,对任何系统增强措施应加以协调,以服务于直接用户和企业的需求。系统的功能特点和碎裂状态严重限制了其便捷地集中监测和审查财务管理信息的能力。与此同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实行的是一个极为松散的控制系统(第 2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其季度审查活动,以保证未清偿债务的有效性和准确性;并考虑加强这一领域的指导和监督,以更好地确保承付款信息得到及时更新(第 26 段)。	更多详情参见 2014 年 9 月 9 日秘书长的报告: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A/69/353/Add. 1),第 564 段。 该建议正在执行中;执行建议的目标日期是 2015 年 12 月。 见 A/69/353/Add. 1,第 568 段 截至 2015 年 4 月已执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了提供给用户的报告,以审查和监测未清债务。2014 年 1 月和 8 月发布了有关的“每日咨文”,并举办了关于监测和审查未清债务的培训讲习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直接与各司协调人和核证人开展后续工作。这些努力导致年底未清偿债务的数量大量减少,记录质量提高。

建议简述	为执行建议采取的行动
审计委员会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为执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订立解决办法，并作为紧急事项，将及时数据输入和验证要求纳入其业务中(第 34 段)。	见 A/69/353/Add. 1 ，第 572 段 截至 2015 年 4 月已在可能的范围内执行，并考虑到即将执行的“团结”项目。外地办事处固定资产登记册得到进一步加强，使项目资产信息记录在登记册中。进行了更多的抽样，以评估数据输入并审查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审计委员会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建立一个便于提取其所经管现行项目数目以及各个项目相关预算和支出的信息的可靠途径(第 40 段)	见 A/69/353/Add. 1 ，第 576 段 截至 2014 年 12 月已执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一份报告，其中提供了实际项目的数目，包括相关预算和支出。
审计委员会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若一份项目修订文件拟增加预算或延长项目期限，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项目管理员应在该文件中明确扼要地说明因这一增加或延长而将实现的新增成果(第 45 段)	见 A/69/353/Add. 1 ，第 579 段 截至 2014 年 12 月已执行。最近的项目修订遵循经修订的模板，管理人员必须在其中说明通过修订而增加和(或)改变的成果。
审计委员会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在与接受办公室资金的所有方的供资协议中，明确说明监测安排(第 72 段)	见 A/69/353/Add. 1 第 593 段和审计委员会报告(A/69/5/Add. 10)第 73 和 74 段。 截至 2015 年 3 月已执行。赠款协议的标准模板包括监测安排。此外，外部方参与框架包括关于这一问题的数量准则和模板。
审计委员会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要求财政资源管理处、采购科和业务司建立有关办法，定期收集并分析外地办事处采购数量 and 价值的完整和可靠数据，以确定需要在哪些方面提供额外支持和资源或审查合规情况，进而确保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充分的采购能力(第 81 段)	见 A/69/353/Add. 1 ，第 599 段 截至 2015 年 1 月已执行。正在提炼外地办事处监测采购量的采购报告。只能通过核查访问评价最佳采购资源。任何所需资源将作为 2016-2017 年综合预算工作的一部分进行审查。

附件三

列入 2014-2015 两年期但 2016-2017 不交付的产出

A/68/6(Sect.16)),

段次

产出

数量

终止原因

次级方案 1 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和非法贩毒

16.80(a)(-)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大会工作报告	1	已经完成。大会没有规定转递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大会报告的新任务。
16.80(a)(u)a.	讨论有关组织犯罪新形式和层面的示范条款	1	过时。这一产出没有任务期限；2014-2015 年期间这一会议没有获得经常预算。
16.80(a)(u)a.	文化财产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1	已经完成。这一产出没有新任务期限。
16.80(a)(u)b.	枪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文件	1	被精简。枪支问题工作组文件将并入工作组总体文件，一个单独产出将注明“枪支问题工作组报告”。
16.80(a)(u)b.	为缔约方大会编写的关于执行《公约》及其三个议定书涉及的一些问题的报告	4	被精简。并入总体“工作组文件”。
16.80(a)(u)b.	贩运人口工作组的报告	1	正确标题应为：“贩运人口工作组的报告”
16.80(a)(u)c.	旨在制定关于《公约》有关规定的法律评注的专家组会议	1	已经完成。经常预算资源将用于举办一次讨论如何执行《公约》相关规定的专家组会议
16.80(a)(u)c.	旨在创造专业的需求评估工具以协助会员国主管当局打击贩卖人口和偷运移民的专家组会议	1	将于本 2014-2015 年两年期完成。
16.80(a)(u)c.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电话会议或亲自会面提供服务的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的工作组级别会议	10	分类不正确(从特设专家组会议移至为机构间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16.80(b)(-)	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有关规定的指南/法律评注	1	已经完成。经常预算资源将用于印刷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有关规定的指南/法律评注。
16.80(b)(-)	毒品管制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为执行这些公约通过的法律和规章(60)；	1	过时。这些法律和条例目前已可在网上查阅(“夏洛克”和法律图书馆)。
16.80(c)(-)	出差到会员国，就发现和打击贩运假药提供技术咨询	4	其他。需要为执行技术援助进一步开展预算外筹资

16.80(c)(二)	向各国政府机关、国会议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法律援助，旨在评估、制定或修订有关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立法。	4	分类不正确(移至咨询服务以更好地反映工作性质，其中可能包括也可能不包括研讨会，例如通过桌上审查进行评估，包括通过来往公文进行远程咨询等)
小计		31	
次级方案 4 防止恐怖主义			
16.98(c)(三)	实地项目：扩大在特定反恐国家方案和区域方案下开展的活动，以建设专业知识，加强机构能力，培训刑事司法官员(1)； 扩大在加强打击恐怖主义机制全球项目下开展的活动，以建设专业知识，加强机构能力，培训刑事司法官员(1)	2	被精简(取消多余产出)
16.98(b)(五)	为联合产出做出贡献：与学术机构、各国职业培训机构建立伙伴关系，推动就反恐问题进行职业法律培训，增强反恐法律专业知识(1)	1	被精简。该产出被移至“宣传法律文书”项下，体现为“与学术机构、各国职业培训机构建立并维持伙伴关系，推动就反恐问题进行职业法律培训，增强反恐法律专业知识”。
小计		3	
共计		34	